

“非接触式”办理出口退税 业务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20年4月

前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税总函〔2020〕28 号的规定，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现将“非接触式”办理出口退税备案类、申报类、证明开具类等业务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的相关操作指引和注意事项整理为指南，该指南仅供纳税人学习、参考，因相关操作平台、系统会不断更新，各纳税人在实际操作中请根据实际情况，以税务机关的实际办理要求和指导为准。若在操作中遇到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若遇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相关技术问题，可拨打 12366 咨询。

目录

一、备案类.....	3
• 出口退（免）税备案.....	3
• 出口退税业务提醒申请.....	10
• 代办退税情况备案（生产企业）.....	14
• 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	17
• 查询备案类业务办理结果.....	23
二、申报类.....	24
• 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	24
•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	41
三、证明开具类.....	52
• 证明开具需明确事项.....	52
• 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	53
•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开具申请.....	59
•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	64
•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申请.....	69
• 查询证明开具类业务办理结果.....	74
四、其他.....	75
•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核销.....	75
• 外贸企业扣税凭证误勾退税且未报退税回退申请.....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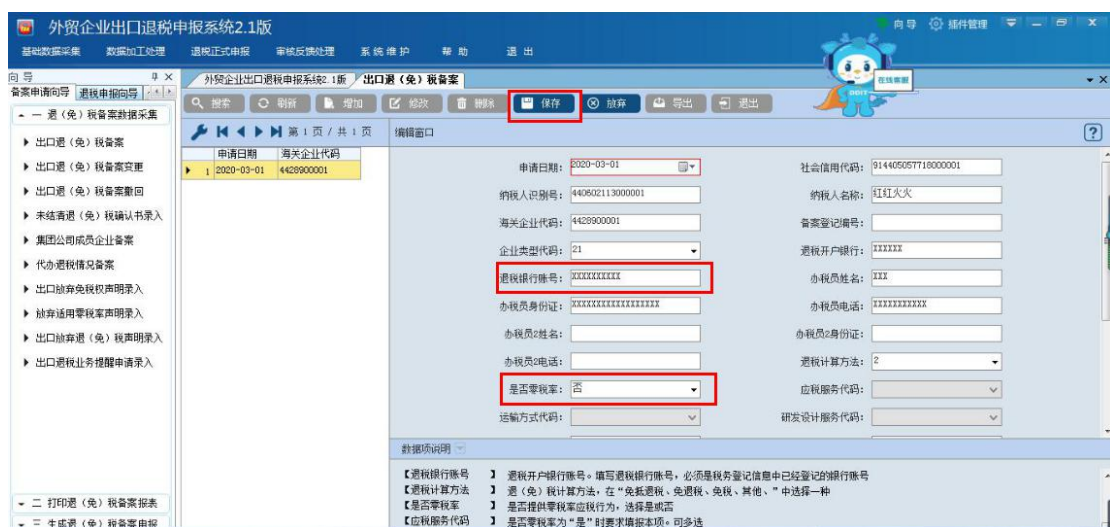
一、备案类

• 出口退（免）税备案

一般的外贸企业（除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生产企业只需要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且办理流程相同；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除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外，还需办理代办退税情况备案。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有以下两种途径，操作指引如下：

• 途径一：（以外贸企业为例）

1.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录入申报数据。登入申报系统，在系统左侧的向导栏选择“备案申请向导”（生产企业为“备案向导”）——“退（免）税备案数据采集”——“出口退（免）税备案”，就会看到右边的数据采集界面，点击界面上方的“增加”按钮，



数据的采集项目会变成可编辑的状态，根据界面下方的“数据项说明”填写相关数据，填写时需要注意：①退税银行账号必须与税务登记的首选缴税账户相同；②适用零税率的出口企业需要在“是否零税率”一栏选择“是”，并根据数据项说明的提示填写因此产生的必填项。数据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按钮，此时系统会弹出“该条数据已校验通过”的窗口，继续点击“保存”即可保存数据，如果申报前需要对数据进行修改，可以点击屏幕上方的“修改”按钮，重新编辑数据再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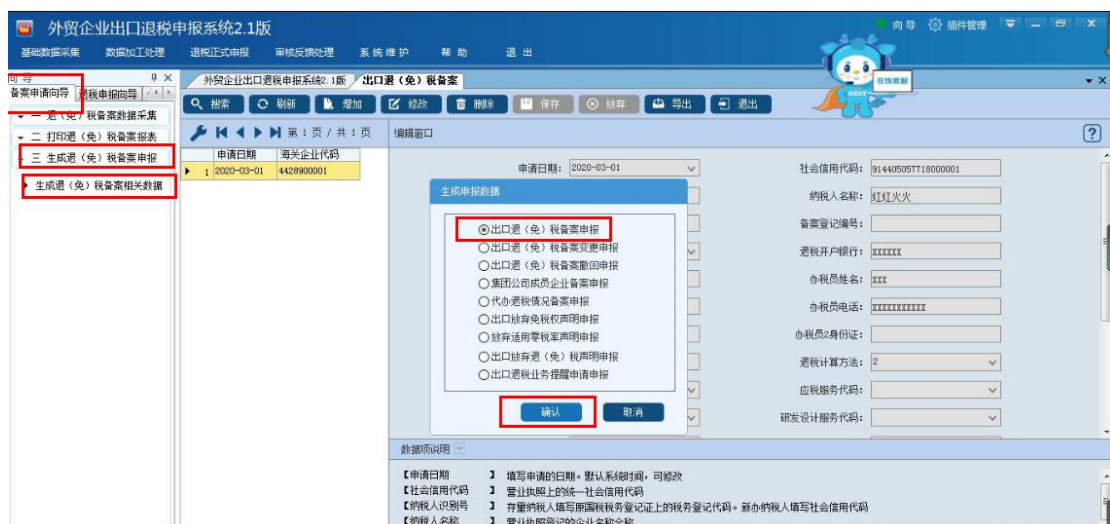
2.打印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在系统左侧的向导栏选择“备案申请向导”——“打印退（免）税备案报表”——“打印退（免）税备案相关报表”，在弹出的窗口中选择“出口退（免）税备案表”，点击“确认”，



即会跳转到打印界面，这张备案表需要纳税人打印出来并且需要经办人、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签名。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871800001			
纳税人名称 红红火火			
海关企业代码 44299000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编号			
企业类型 内资生产企业() 外贸生产企业() 外贸企业(√) 其他企业()			
退税开户银行 XXXXX			
退税开户银行账号 XXXXXXXXXXXXX			
办税人员	姓名	XXX	电话 XXXXXXXXXXXXX
	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办税人员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退税(免)计算方法 免抵退税() 免退税(√) 免抵() 其他()			
是否适用免抵退税办法	是() 否(√)	提供备案信息数据代码	
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免抵退税() 即征即退() 核定征收() 其他()			
出口退(免)税备案类型			
附送资料			
<p>本表是依据国家税法及海关法规及有关规定填报的，是纳税人依法纳税的凭证，请认真填写。</p> <p>办税人： 负责人： 申报人：</p>			

3.生成出口退（免）税备案申报数据。在向导栏中选择“备案申请向导”——“生成退（免）税备案申报”——“生成退（免）税备案相关数据”，在弹出来的窗口中选择“出口退（免）税备案申报”，再点击“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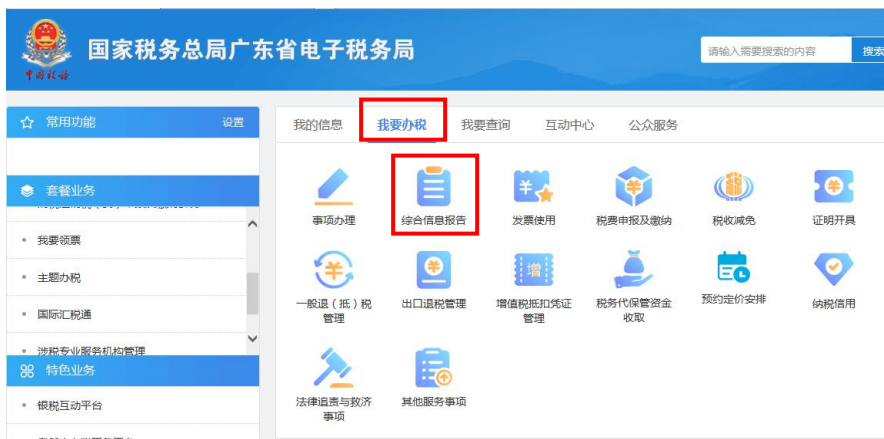
会弹出选择生成数据保存路径的窗口，若想更改保存路径，点击“浏览”即可进行相关操作，在选择好保存路径后点击“确定”，



备案申报的数据就已经生成数据压缩包并保存在相关的路径中，点击“关闭”，完成第 3 步。



4.将生成的出口退（免）税备案申报数据压缩包上传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在登录后的界面选择“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



在打开的新界面中选择“资格信息报告”——“出口退（免）税备案管理”，



进入出口退（免）税备案管理相应界面，选择“方式一 出口退（免）税远程资格备案”，正确选择所属退税税务机关，点击“选择文件”并选择第（3）步中生成的申报数据压缩包，填写验证码后点击“上传”即可。



5.将其他需要报送的纸质资料**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通过与税务机关确定过的“非接触式”方式传递给税务机关，或待疫情结束后，按规定补报给税务机关进行复核。

• **途径二：**

1.在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采集数据。按照途径一第4步的方法进入出口退（免）税备案管理相应界面，选择“方式二 出口退（免）税资格备案数据采集”，填写数据项，填写时需要注意：①**退税开户银行帐号**必须与税务登记的首选缴税账户相同；②**适用零税率的出口企业**需要在“是否零税率”一栏选择“是”，并填写因此产生的必填项。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将生成一个数据压缩包（该数据压缩包需解压）保存在本地。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

方式一 出口退（免）税远程资格备案

方式二 出口退（免）税资格备案数据采集

1、红色*号为表单必填项，请认真填写有关内容。
2、“企业代码”和“社会信用代码”不可以同时为空。
3、“主管税务机关代码”请认真选择。
4、生成的ZIP压缩文件需解压后得到资格备案正式申报文件，此文件可经由“方式一”上传备案正式申报，也可去大厅做备案正式申报。

申请日期：	2020-03-17	企业类型：	<input type="radio"/> 内资生产企业 <input type="radio"/>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radio"/> 外贸（工贸）企业 <input type="radio"/> 其他单位
纳税人名称：		备案登记编号：	
海关企业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办税员姓名：		办税员身份证：	
办税员2姓名：		办税员2身份证：	
退税开户银行：		退税开户银行帐号：	
		*是否零税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退税开户银行：		退税开户银行帐号：		*是否零税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先征后退 <input type="checkbox"/> 即征即退 <input type="checkbox"/> 超税负返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退税管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贸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轮、远洋运输供应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区域内申报水电气退税业务的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托生产企业委托出口自产卷箱的卷箱出口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列名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无纸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启运港退税				
应退税服务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运输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铁路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海运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水路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航天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发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系统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技术				
附送资料：		验证码：			

2.将保存在本地的数据压缩包解压，会得到可打印的 pdf 文件和一个新的数据压缩包（该数据压缩包用于申报），将得到的新数据压缩包上传至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通过与第 1 步相同的方式进入出口退(免)税备案管理相应界面，选择“方式一 出口退(免)税远程资格备案”，正确选择所属退税税务机关，点击“选择文件”并选择解压后得到的新数据压缩包，填写验证码后点击“上传”即可。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

方式一 出口退(免)税远程资格备案

1、请正确选择所属退税税务机关，否则您提交的出口退(免)资格备案申请将不予受理审核。
2、请上传由单机版申报系统或本平台出口退(免)税资格备案录入页面生成的ZIP(解压后)格式文件。

所属退税税务机关: 请选择所属退税税务机关

上传文件: 选择文件

验证码:

上传 返回

方式二 出口退(免)税资格备案数据采集

3. 将其他需要报送的纸质资料**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通过与税务机关确定过的“非接触式”方式传递给税务机关，或待疫情结束后，按规定补报给税务机关进行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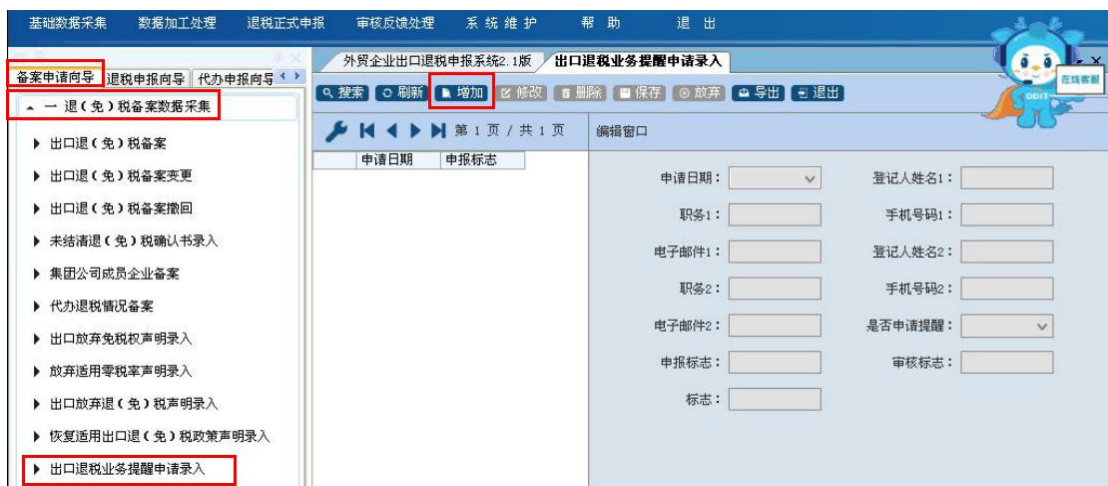
• **注意：**（1）首次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的企业需提供出口退税业务提醒申请相关资料，出口退税业务提醒申请相关资料通过办理出口退税业务提醒申请业务（外贸企业、生产企业办理该申请的流程相同，办理操作指引详见《“非接触式”办理出口退税业务指南——出口退税业务提醒申请》）来准备，这些资料均需要通过同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确定的方式传递给税务机关。

（2）除需要上传的数据压缩包、需传递给税务机关的出口退税业务提醒申请相关资料以外，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所需的纸质资料，纳税人可进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网站，通过“办税指南——出口退（免）税——出口退（免）税备案”路径查看，资料传递方式请同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确定。

• 出口退税业务提醒申请

首次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的企业需提供出口退税业务提醒申请相关资料,出口退税业务提醒申请相关资料通过办理出口退税业务提醒申请业务(南海区要求外贸企业以及建议生产企业做出口退税业务提醒申请,外贸企业、生产企业办理该申请的流程相同)来准备,这些资料均需要通过同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确定的方式传递给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税业务提醒申请业务操作指引如下:(以外贸企业为例)

1.采集数据。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备案申请向导”(生产企业为“备案向导”)——“退(免)税备案数据采集”——“出口退税业务提醒申请录入”模块,点击“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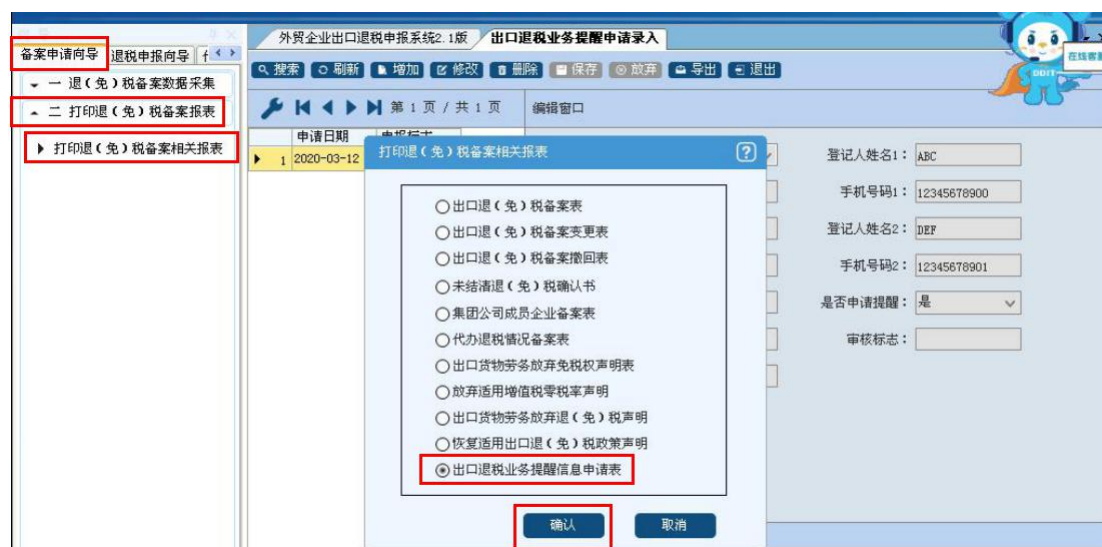
数据变成可编辑状态,按数据项说明的要求采集数据并点击“保存”,



弹出“该条数据已校验通过”的窗口，继续点击“保存”可保存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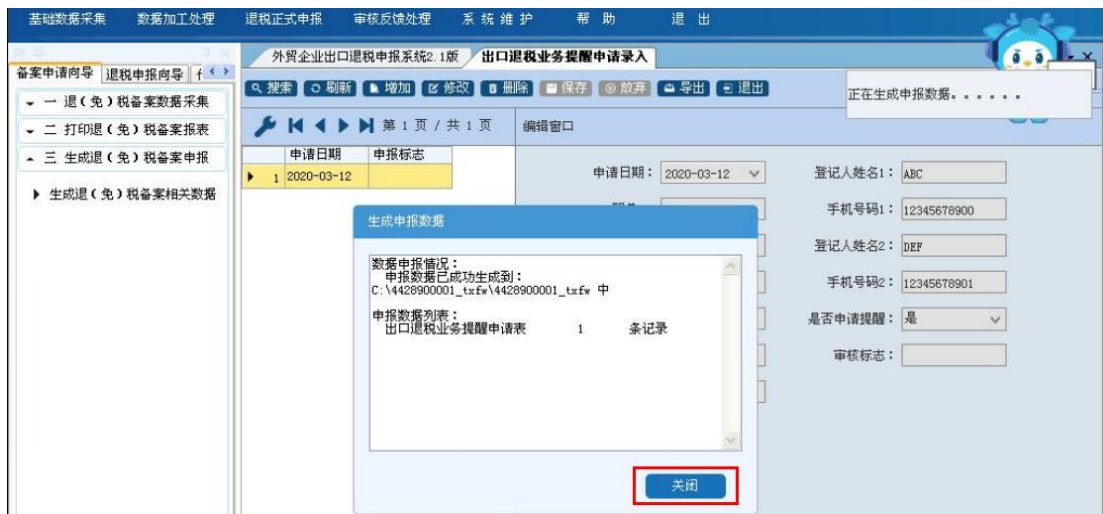
2.打印出口退税业务提醒申请表。在“备案申请向导”——“打印退（免）税备案报表”——“打印退（免）税备案相关报表”模块，选择“出口退税业务提醒申请表”，点击“确认”进行打印，



这张表格需要纳税人打印出来并且需要相关人员签名、盖公章。



数据成功保存到本地，点击“关闭”。



4.将生成的出口退税业务提醒申请申报数据压缩包以及打印的出口退税业务提醒信息申请表通过已和税务机关确认过的方式传递给税务机关。

• 代办退税情况备案（生产企业）

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除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外，还需办理代办退税情况备案。操作指引如下：

1. 在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录入申报数据。在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备案向导”——“退（免）税备案数据采集”——“代办退税情况备案”模块根据数据项说明录入申报数据并保存，填写时注意在“流程状态”一栏应填报“1”（代表办理备案），“2”“3”则分别在办理变更、撤回时填报。



2. 打印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在“备案向导”——“打印退（免）税备案报表”——“打印退（免）税备案相关报表”模块选择“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打印。



3. 生成出口退（免）税备案申报数据。在“备案向导”——“生成退（免）税备案申报”——“生成退（免）税备案相关数据”模块生成“代办退税情况备案”申报数据压缩包并保存到本地。



4.将生成的数据压缩包上传至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选择“我要办税”——“出口退税管理”，



在新界面中选择“出口退税在线申报”，



在新界面中选择“申报退税”，



进入相应模块，选择“备案业务申报”——“委托代办退税备案申报”，在右侧出现的界面点击“上传”，选择（3）中生成的数据压缩包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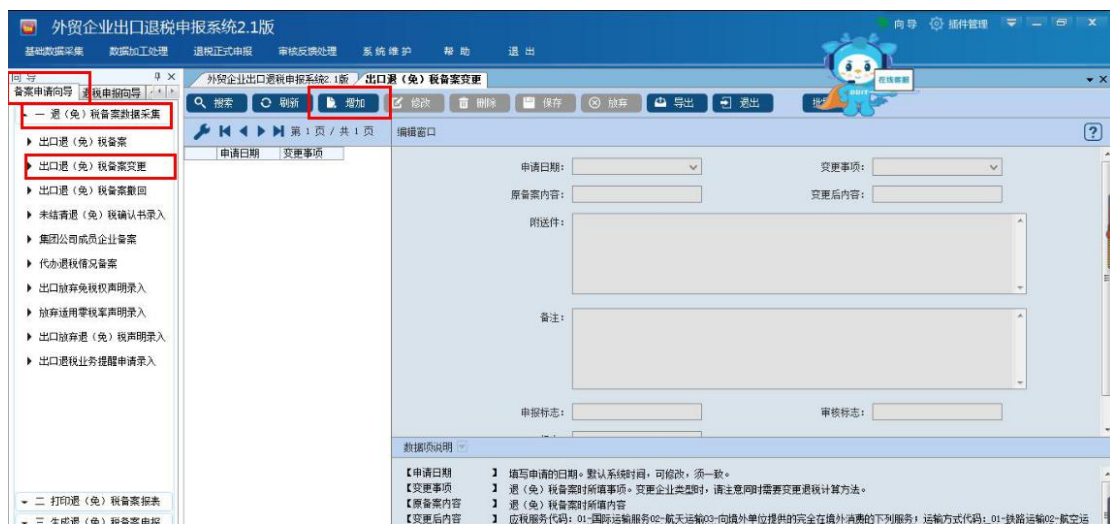


5.将其他需要报送的纸质资料通过已与税务机关确认过的方式传递给税务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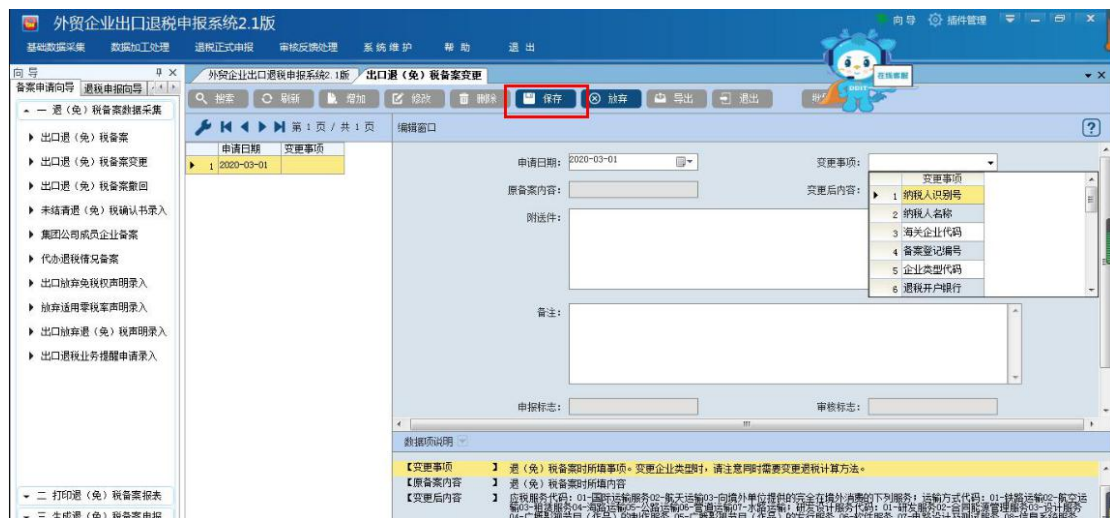
• 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

外贸企业、生产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流程相同，操作指引如下：
（以外贸企业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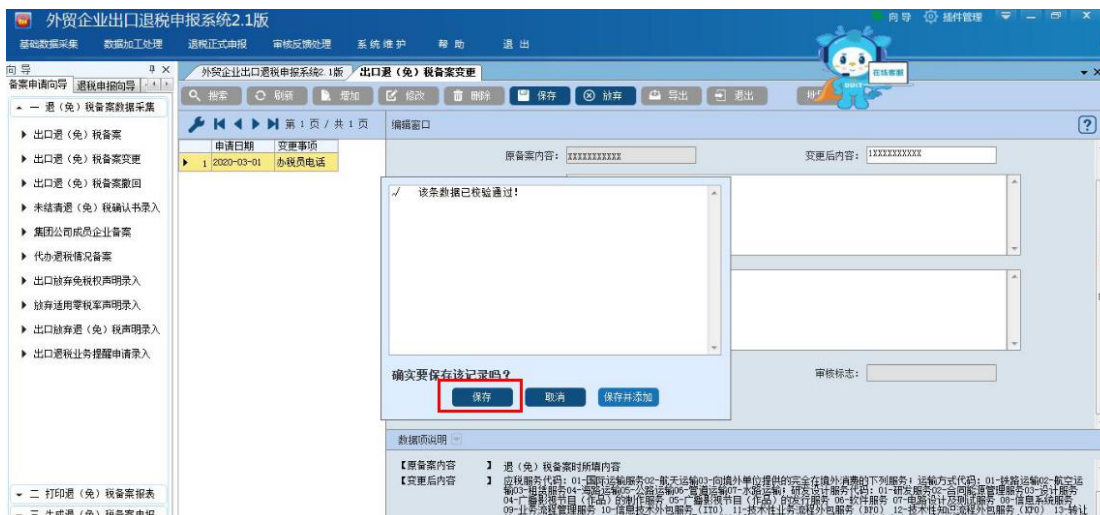
1.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录入申报数据。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向导栏处选择“备案申请向导”（生产企业为“备案向导”）——“退（免）税备案数据采集”——“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模块，点击“增加”，



根据界面下方的“数据项说明”填写数据项并点击“保存”，



数据校验通过，点击“保存”。



2.打印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表。进入“备案申请向导”——“打印退（免）税备案报表”——“打印退（免）税备案相关报表”，选择打印“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表”点击“确认”，



跳转到打印界面，这张备案变更申请表需要纳税人打印出来并且需要相关人员签名并加盖纳税人公章。



数据成功生成并保存在相应路径，点击“关闭”。



4.将生成的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申报数据压缩包上传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选择“我要办税”——“出口退税管理”，



在打开的新界面中选择“出口退税在线申报”，



进入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点击“申报退税”，



进入了“申报退税”模块，选择界面左侧的“出口退（免）税申报”——“备案业务申报”——“备案变更申报”，即出现相应的申报界面，点击申报界面的“上传”按钮，



点击“选择文件”，选择生成的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申报数据压缩包，点击“开始上传”即可。



5.将其他需要报送的纸质资料通过与税务机关确认过的方式传递给税务机关。

• 查询备案类业务办理结果

查询出口退（免）税备案、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业务办理结果操作指引如下：

1.在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下载审核结果。进入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的“申报退税”模块，生产企业选择“出口退（免）税申报”——“免抵退业务申报”——“免抵退审核结果下载”，外贸企业选择“出口退（免）税申报”——“免退税业务申报”——“免退税审核结果下载”，在右侧的反馈类型中设置相应的数据值，可查询相应的审核结果并将审核结果下载到本地。



2.将审核结果导入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生产企业通过“退税向导”——“审核反馈信息处理”——“税务机关反馈信息读入”功能来读入已下载到本地的审核结果；外贸企业通过“退税申报向导”——“审核反馈处理”——“读入税务机关反馈信息”来读入已下载到本地的审核结果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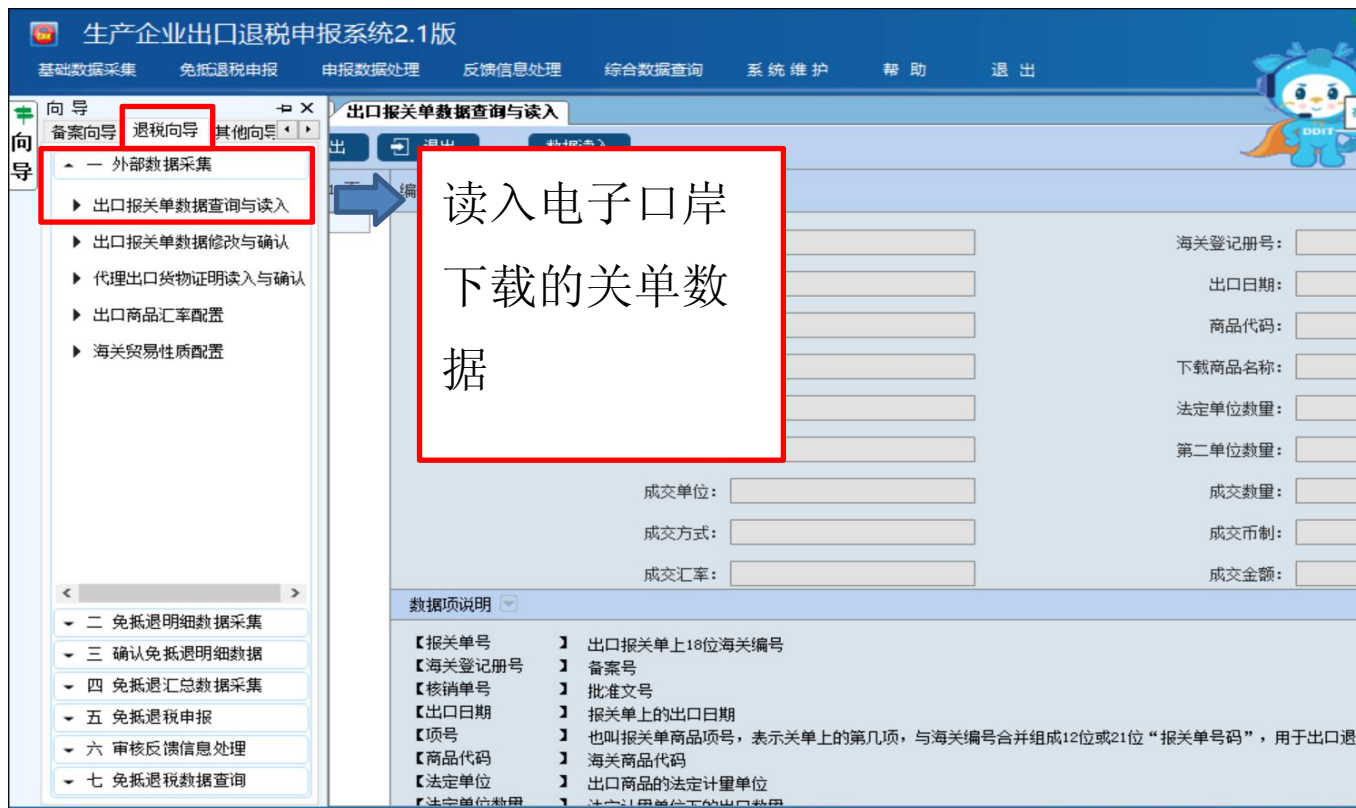
二、申报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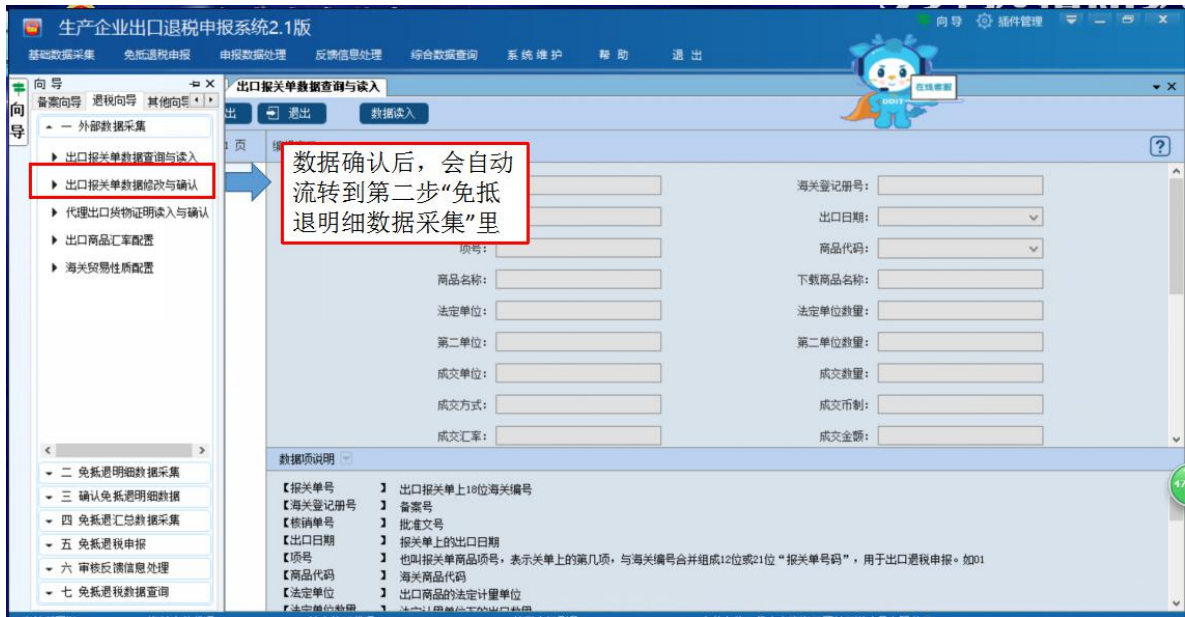
• 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

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操作指引：

（一）生产企业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生成申报压缩文件

1. 外部数据采集。在“退税向导——外部数据采集——出口报关单数据查询读入”模块，读入从电子口岸下载的报关单数据。数据读入后，点击“出口报关单数据修改与确认”，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并确认数据。确认后，报关单数据会自动流转至出口明细申报录入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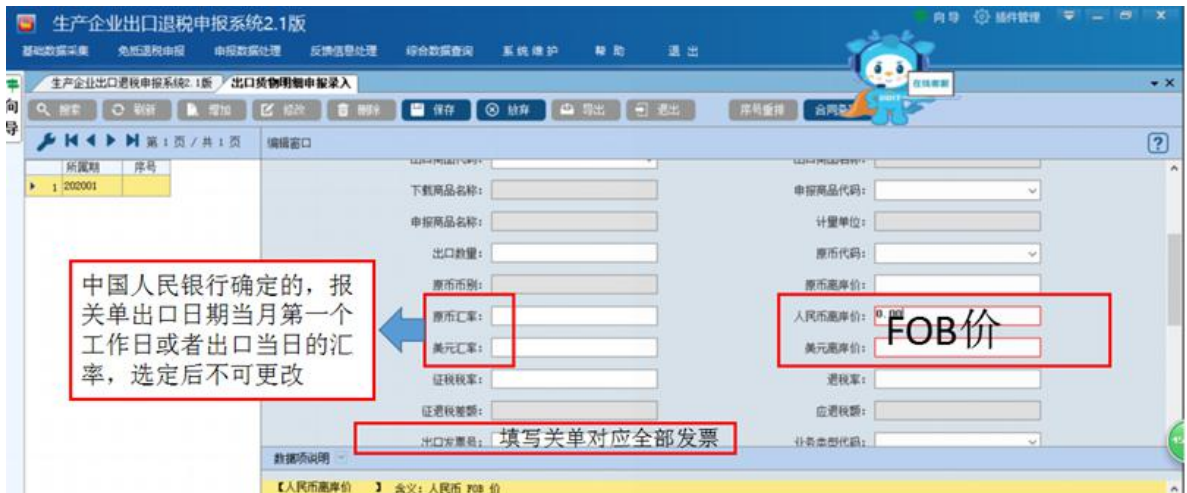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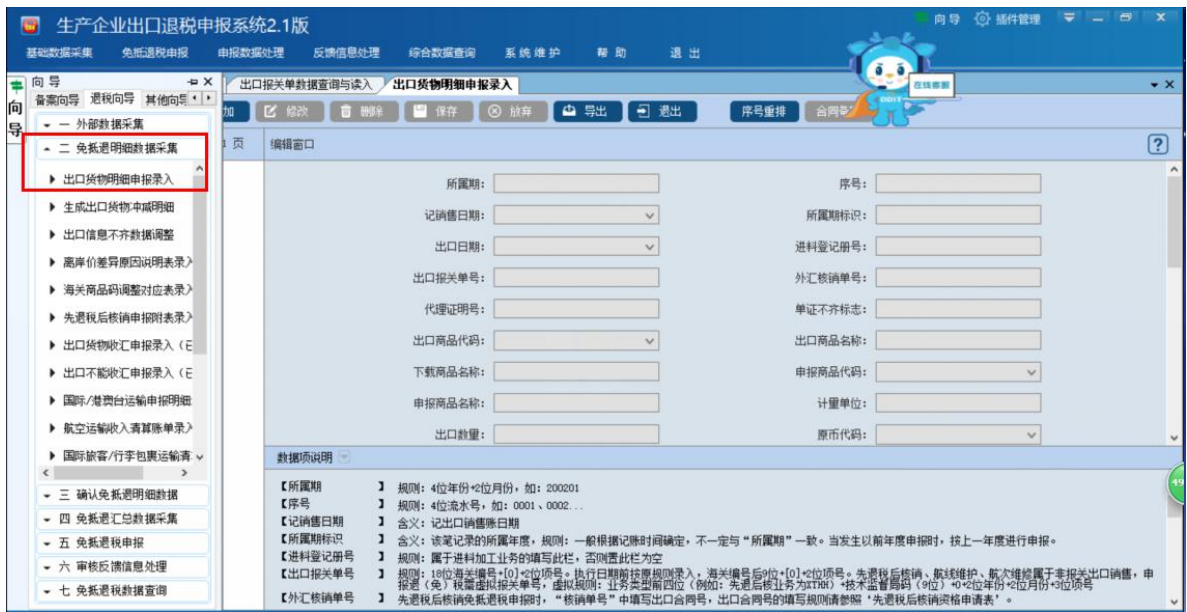




注意：申报系统首页上方——外部数据读入操作说明，提供“电子口岸出口报关单下载与读入操作说明”，企业可自行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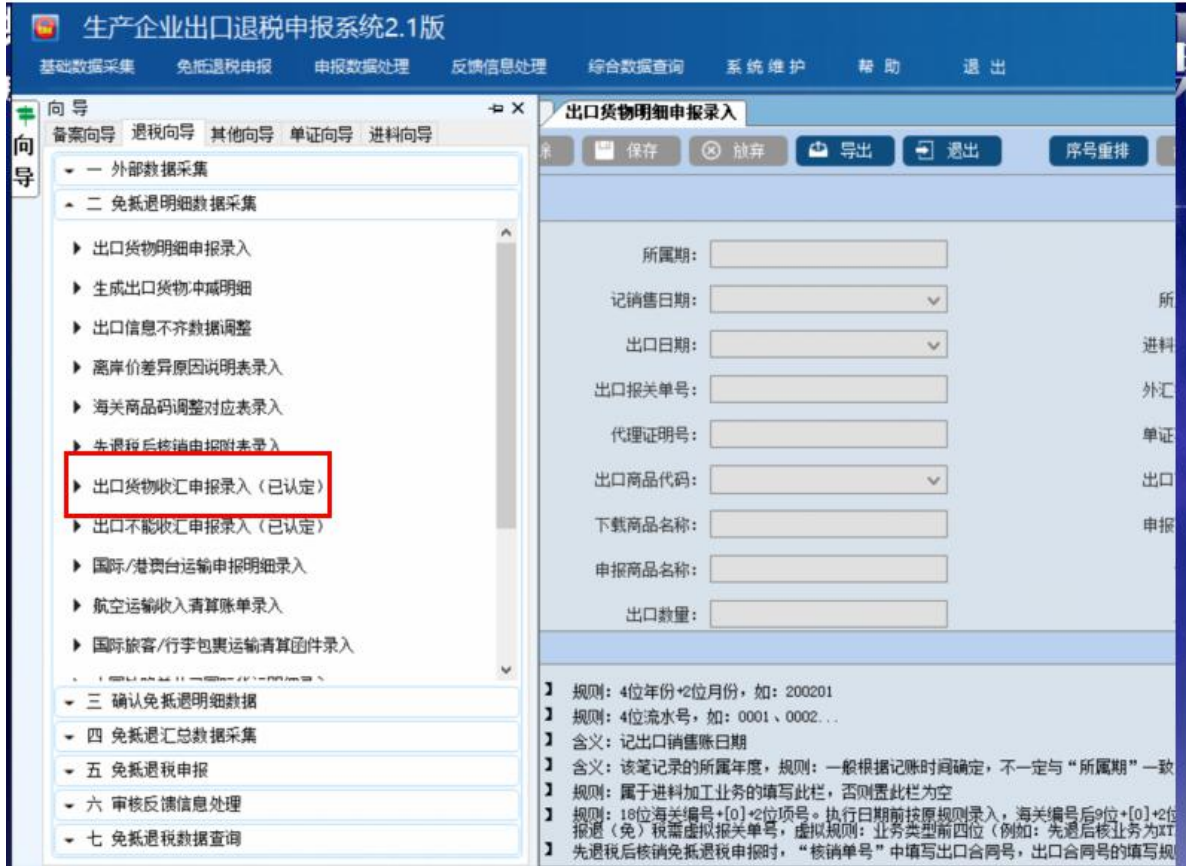


2. 明细数据录入。在“退税向导——二 免抵退明细数据采集——出口货物明细申报录入”模块，根据实际情况，录入报关单对应的出口发票号、业务类型代码等其他数据。



注意：

① 出口分类管理等级为四类企业，还需要在第二步里进行出口货物收汇申报录入（已认定）模块的操作，该模块的内容根据收汇资料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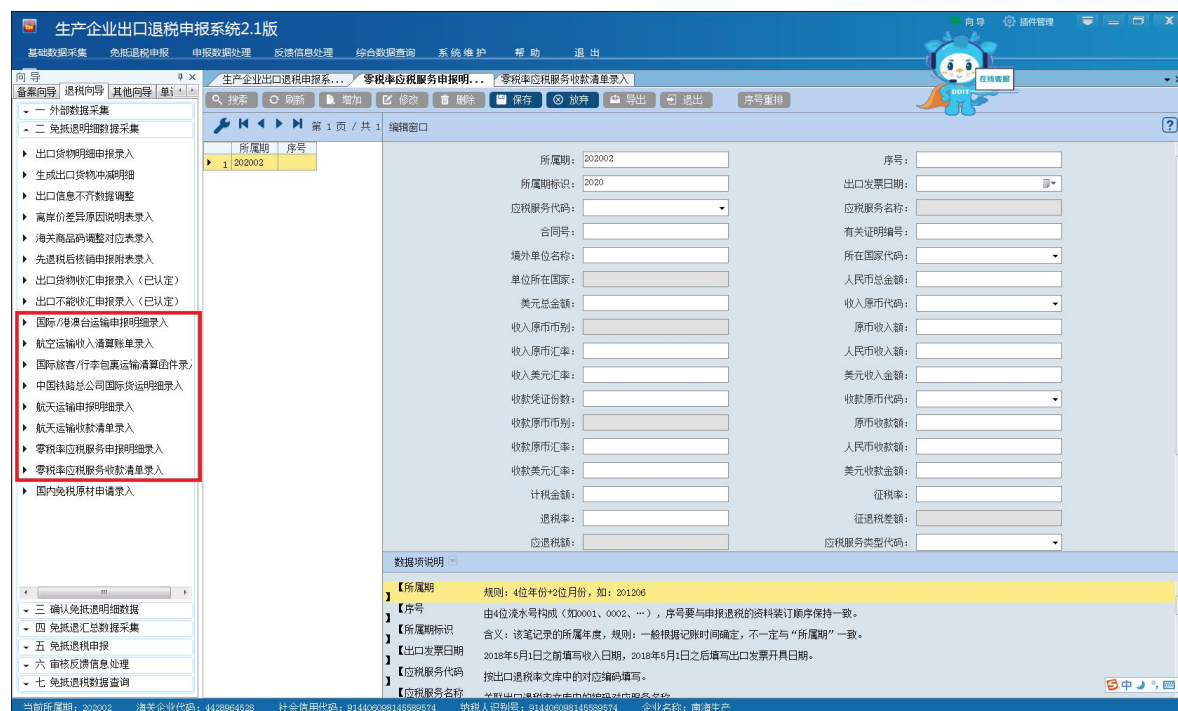
② 企业申报的离岸价与出口发票离岸价一致,但是与相应出口货物报关单或者《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离岸价不一致的,填写《出口货物离岸价差异原因说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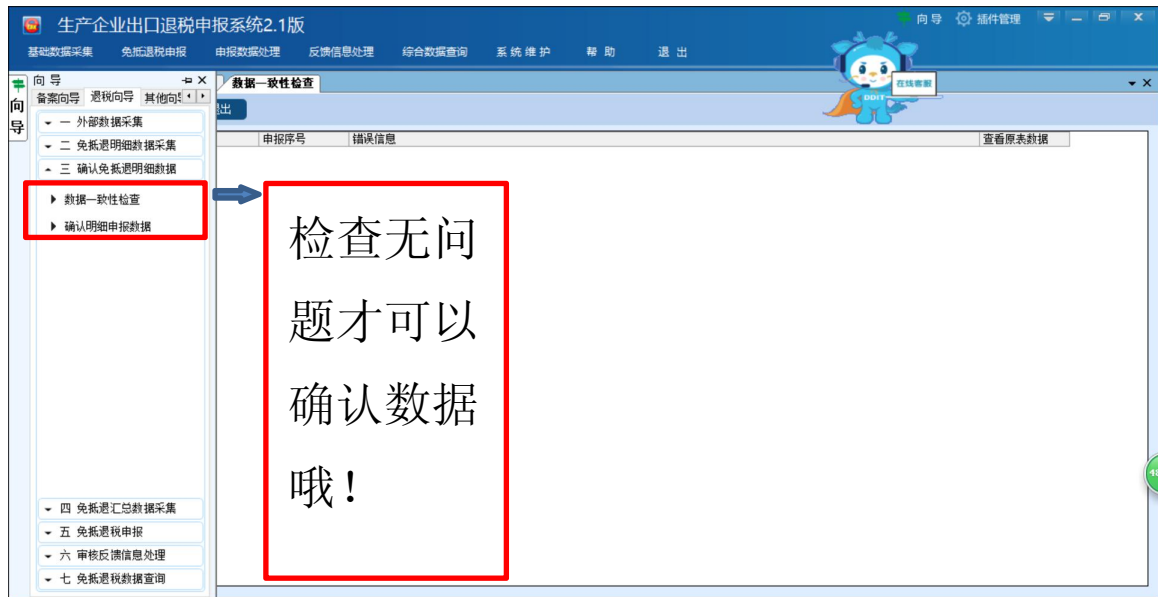
③ 生产企业申报的出口商品代码与退税率文库中的商品代码不符,但是与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出口商品代码相符,属于海关在出口货物的申报日期和出口日期之间调整商品代码的情形,填写《海关出口商品代码、名称、退税率调整对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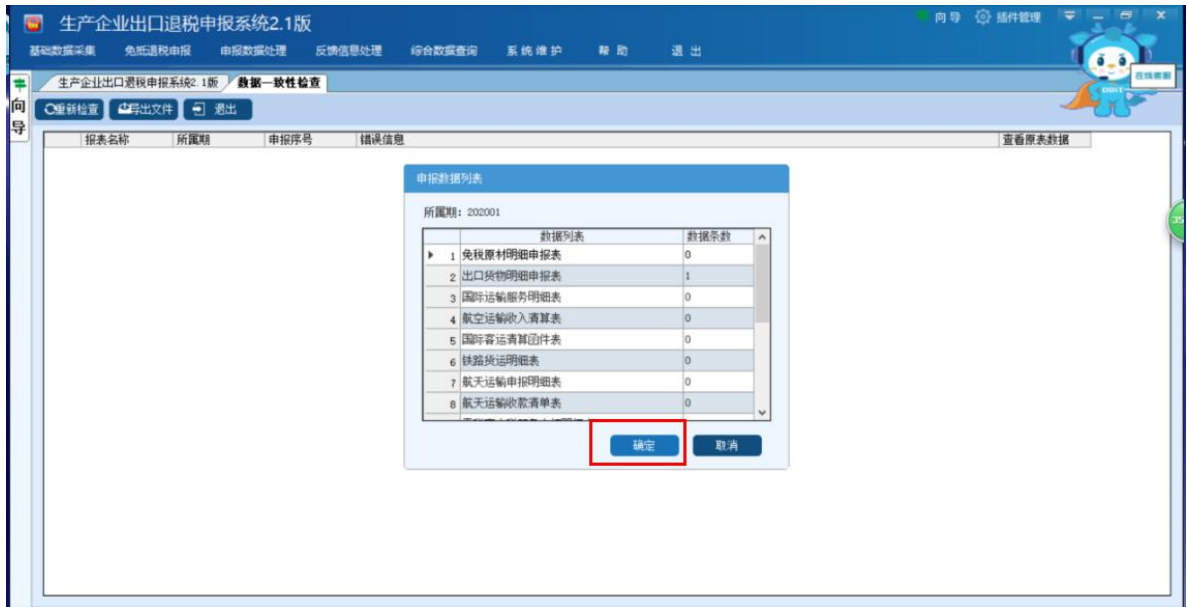


④ 如果是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的企业，无需进行外部数据采集。直接在“退税向导——二 免抵退明细数据采集”模块录入明细数据。提供运输服务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对应运输申报明细录入和清单明细录入模块；提供除了运输服务以外的零税率应税服务的，点击“零税率应税服务申报明细录入”和“零税率应税服务收款清单录入”，点击“增加”，对应录入相关数据。（进行零税率申报前，必须先完成出口退（免）税备案，具体操作详见备案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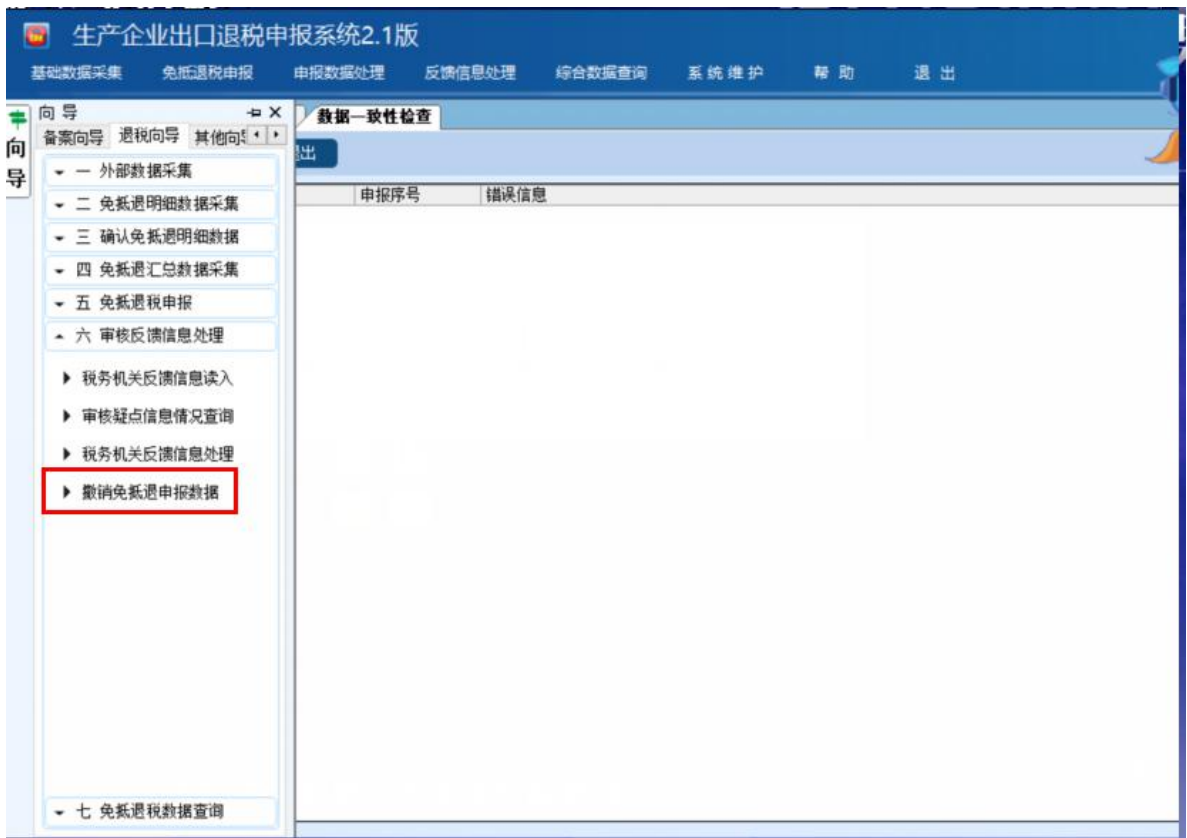


3. 明细数据检查确认。在“退税向导——三 确认免抵退明细数据”模块，点击“数据一致性检查”，检查无误后（点击检查后界面无提示错误），点击“明细数据确认”，根据提示确认申报所属期和申报数据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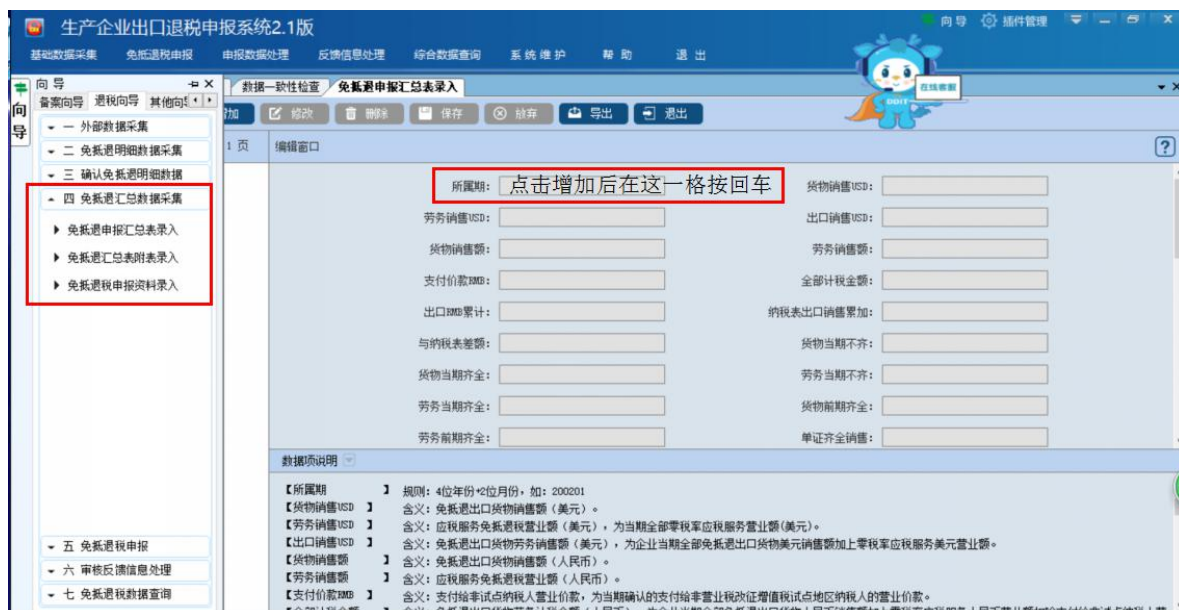
注意：如发现数据有问题需要撤销数据重新申报，生产企业在“退税向导——六 审核反馈信息处理——撤销免抵退申报数据”模块，进行对应数据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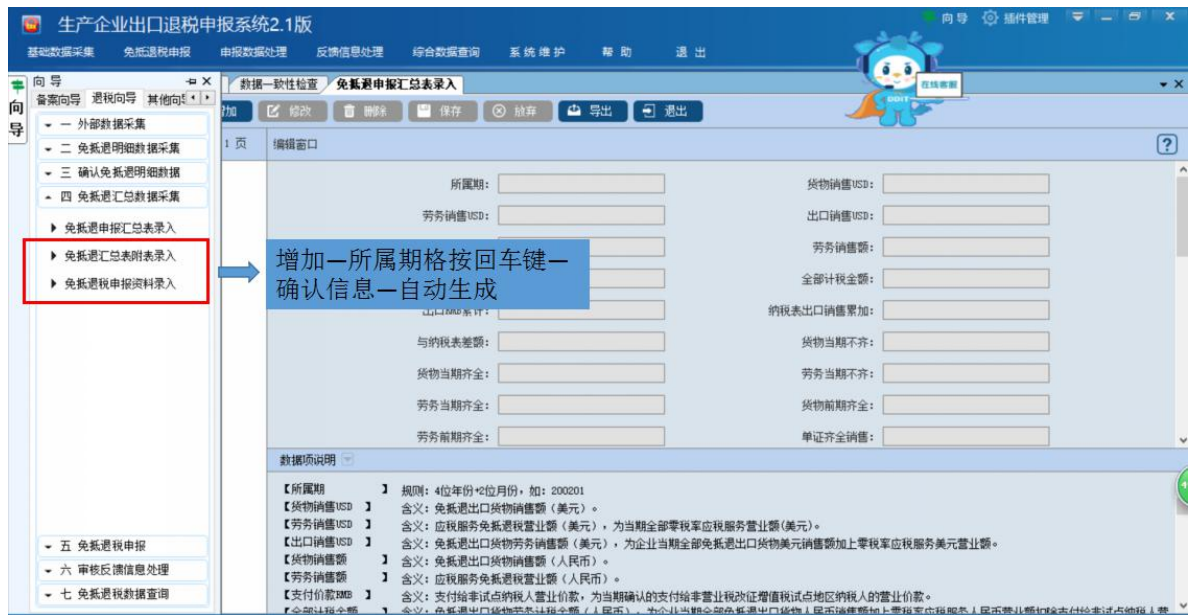


4. 录入汇总数据。在“退税向导——四 免抵退汇总数据采集——免抵退申报汇总表录入”模块，点击增加，在所属期那一项上，按回车键，系统带出“退

税汇总计算”表，根据申报所属期的增值税申报表上的数据填写。小表填完后系统会自动计算出免抵退税汇总表数据。

接着，在“退税向导——四 免抵退汇总数据采集——免抵退汇总表附表录入”和“免抵退申报资料录入”模块，点击“增加”，在所属期一格，按回车键，确认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数据，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





注意：

① 【纳税表出口销售累加】为大于上次已申报汇总表所属期且小于等于当前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累加之和。根据增值税申报表主表第 7 栏的对应数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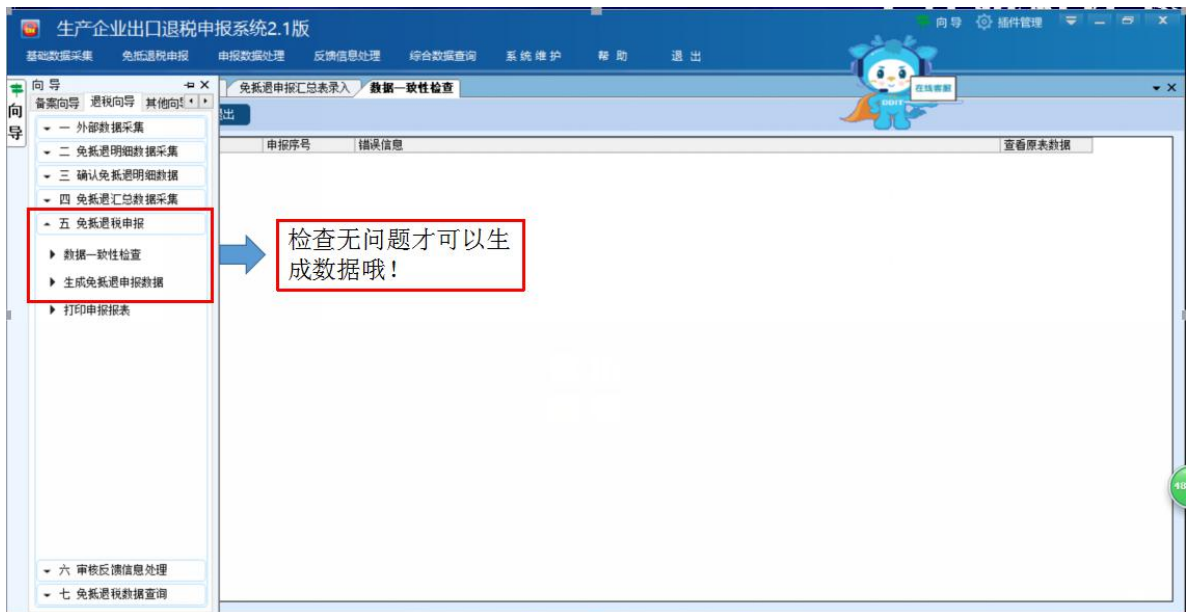
连续申报填写当期申报所属期对应金额即可。

② 【纳税表不得抵扣累加】为大于上次已申报汇总表所属期且小于等于当前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累加之和。根据增值税申报表附表二的第 18 栏的对应数填写。连续申报填写当期申报所属期对应金额即可。

③ 【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根据增值税申报表主表第 20 栏的对应数填写。

④ 如果企业上个月不是零申报，当月是零申报的，当月打印出来的汇总附表数据为 0，是因为打印出来的是当月数，数据为 0 是对的。

5. 申报数据检查和生成。在“退税向导——五 免抵退税申报”模块，点击“数据一致性检查”，检查无误后（点击检查后界面无提示错误），点击“生成免抵退申报数据”，按照系统提示保存到对应路径。



申报数据列表

所属期：202001

	数据列表	数据条数
▶ 1	免税原材明细申报表	0
2	出口货物明细申报表	1
3	国际运输服务明细表	0
4	航空运输收入清算表	0
5	国际客运清算函件表	0
6	铁路货运明细表	0
7	航天运输申报明细表	0
8	航天运输收款清单表	0

确定

取消

生成申报数据

请输入申报数据的存放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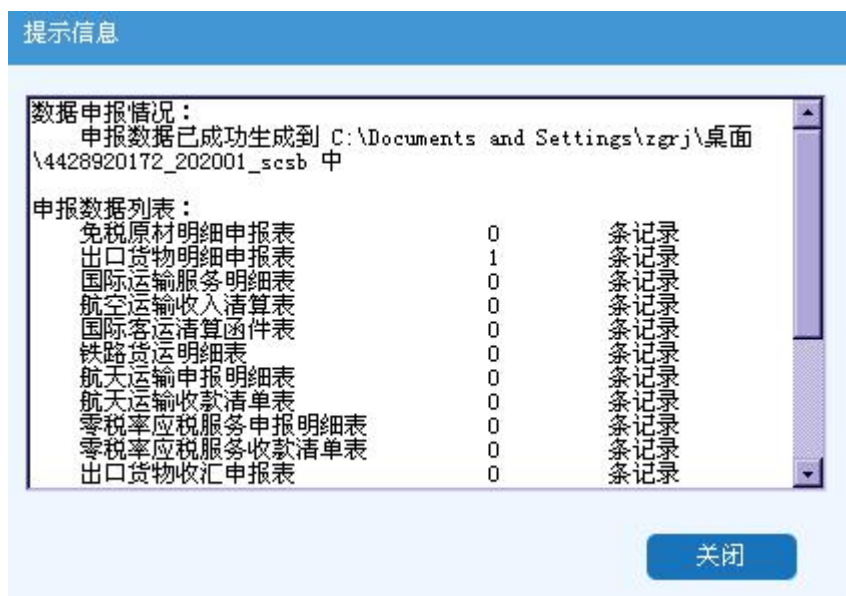
本地申报 远程申报

路径：C:\Documents and Settings\zgrj\桌面

确定

取消

浏览



6. 打印报表。在“退税向导——五 免抵退税申报”模块，点击“打印申报表”。



(二) 生产企业在电子税务局提交申报数据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出口退税管理模块”，在新界面点

击左侧的“出口退税在线申报”，在新界面点击“退税申报”，进入广东省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的申报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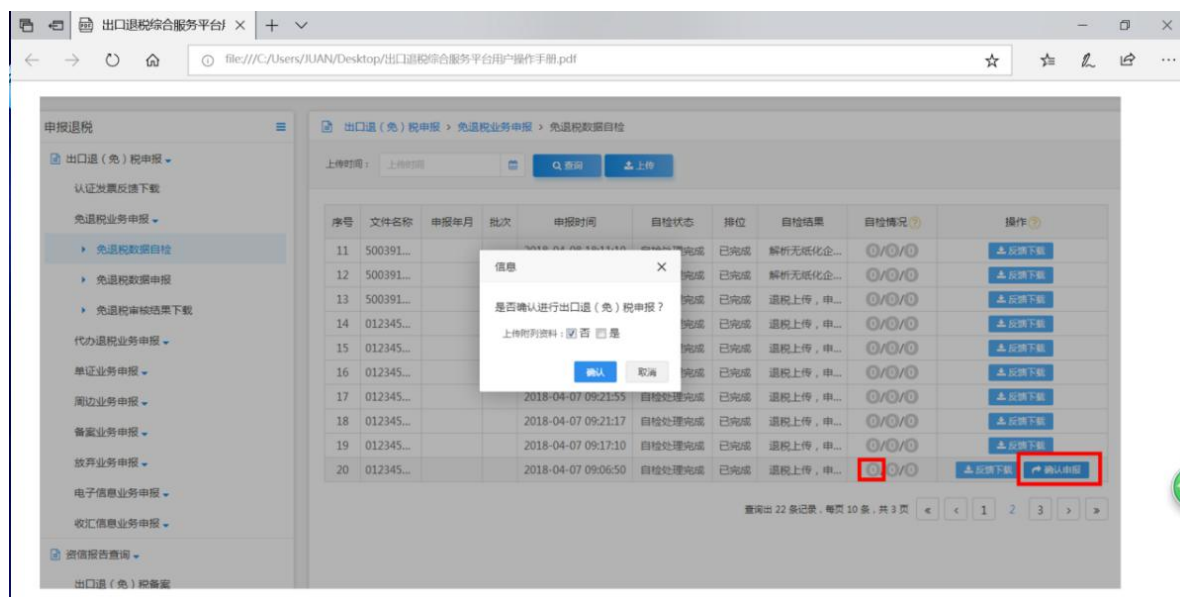


1. **数据自检**。在“出口退（免）税申报——免抵退业务申报——免抵退数据自检”模块，上传在申报系统生成的申报压缩文件，进行数据自检。



注意：

① 点击“自检情况”里的数字按钮直接查看自检的审核疑点信息。或者点击操作栏里的“反馈下载”按钮，下载数据自检反馈 ZIP 文件，将反馈的 ZIP 文件读入到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的反馈信息处理中查看疑点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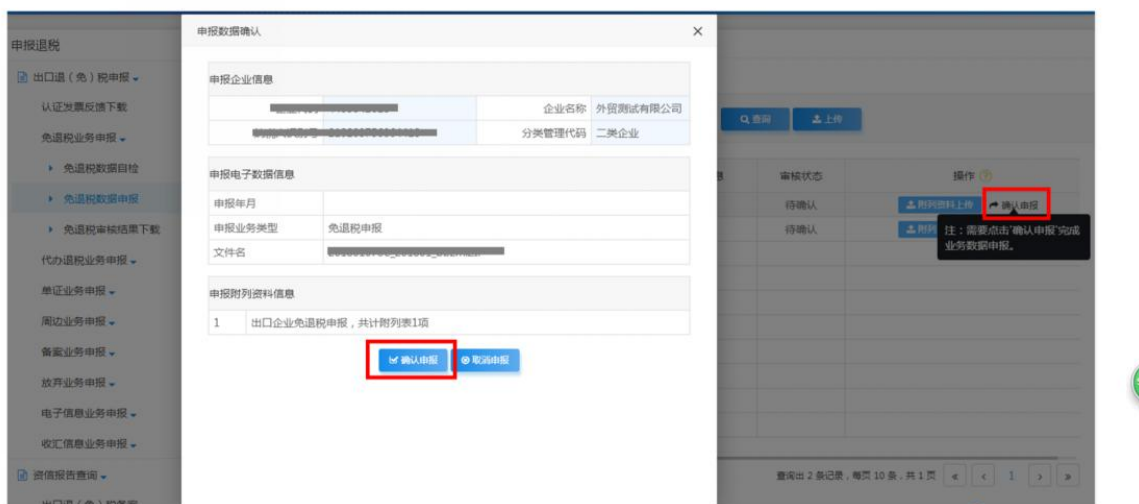


② 如果自检提示“海关无此报关单号”，回到申报系统检查对应报关单是否录入错误。如果不是录错而是属于关单无信息的问题，需要先删除该张关单，重新生成数据和申报文件。

无信息的报关单要分情况处理，如果是电子口岸无信息，联系海关处理；如果是电子口岸有信息而电子税务局无信息，联系税管员做补发（由于信息传递是

系统自动完成的，税务人员无法控制补发成功的时间，还请耐心等待）。

2. 确认申报。自检无误后，点击“确认申报”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点击“确定”完成数据提交。或点击操作栏目框里的“确认申报”按钮。申报完成后，平台会自动将“已确认申报数据”页面的数据直接转到“已受理申报数据”页面，可在此查看受理状态的实时信息。



3. 审核数据下载。审核流程完毕后，在“出口退（免）税申报——免抵退业务申报——免抵退税审核结果下载”模块，下载申报的审核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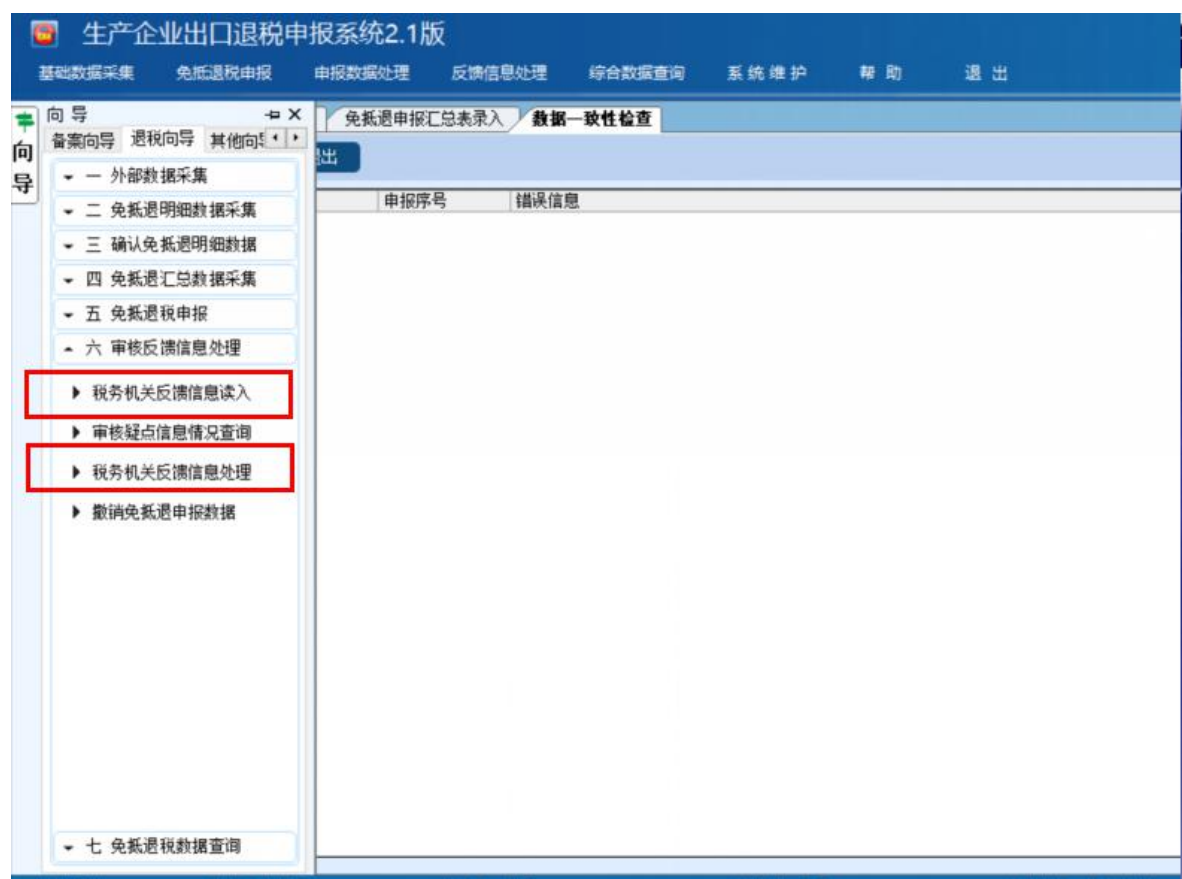


(三) 生产企业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完成数据更新

1. 读入反馈数据。在“退税向导——六 审核反馈信息处理——税务机关反馈信息读入”模块，选择从电子税务局审核结果下载模块下载的反馈信息文件。

2. 反馈信息处理。在“退税向导——六 审核反馈信息处理——税务机关反馈

信息处理”模块，确认后完成数据更新。



•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操作指引：

(一) 外贸企业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生成申报压缩文件

1. 外部数据采集。

① 在“退税向导——一 外部数据采集”模块，点击“出口报关单数据查询与读入”，读入从电子口岸下载的报关单数据，再点击“出口报关单数据修改与确认”，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并确认数据。或者点击“代理出口货物证明读入与确认”，完成读入与确认。

② 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出口商品汇率配置”或“海关贸易性质配置”模块录入。

③ 在“退税向导——一 外部数据采集”模块，点击“认证发票信息读入”和“认证发票信息处理”。

注意：

① 申报系统首页上方——外部数据读入操作说明，提供出口报关单和增值税发票下载与读入操作说明，企业可自行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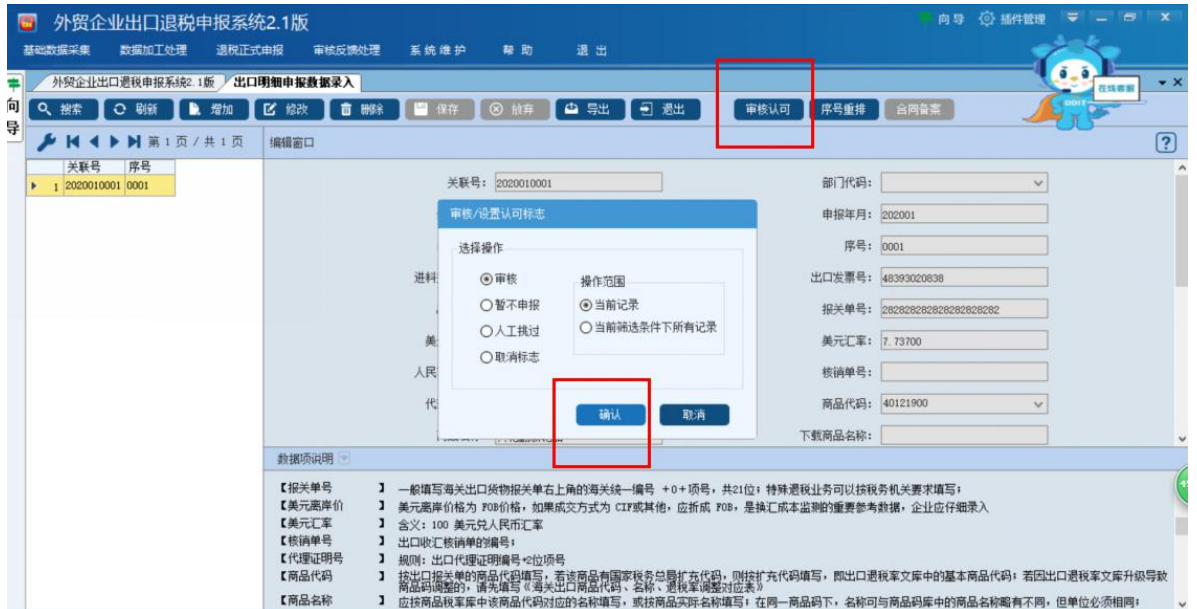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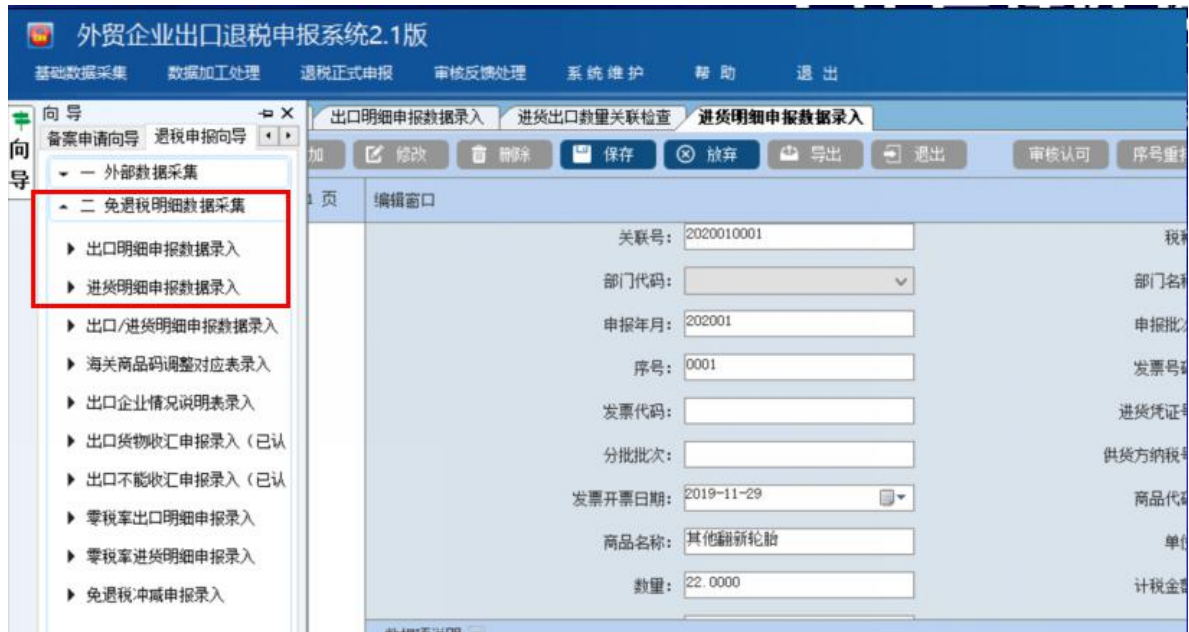


2. 明细数据录入。

① 在“退税向导——二 免退税明细数据采集——出口明细申报数据录入”

模块，编写关联号，根据实际情况录入相关数据，录入完毕后点击“审核认可”，确认数据。

② 在“退税向导——二 免退税明细数据采集——进货明细申报数据录入”模块，逐一对应关联号，录入进货数据，录入完毕后点击“审核认可”，确认数据。



注意：

① 关联号的编写规则：

1、关联号编写规则：两位年+两位月+两位批次+四位顺序号（年月均为该期申报单证最大报关单出口年月）如：该期单证关单出口日期最大为2019年9月16日，则该期单证关联号为1909010001。供货企业不同性质不同申报时间，关联号第七位有不同识别，例如：生产企业新供货为1909014001，同一间供货企业以后申报为1909010001，商贸供货无论何时申报都为1909012001。（出口明细申报表上的关联号不会重复，进货明细申报表上的关联号才有机会重复。）

② 出口分类管理等级为四类的企业，还需要在第二步里进行出口货物收汇申报录入（已认定）模块的操作，该模块的内容根据收汇资料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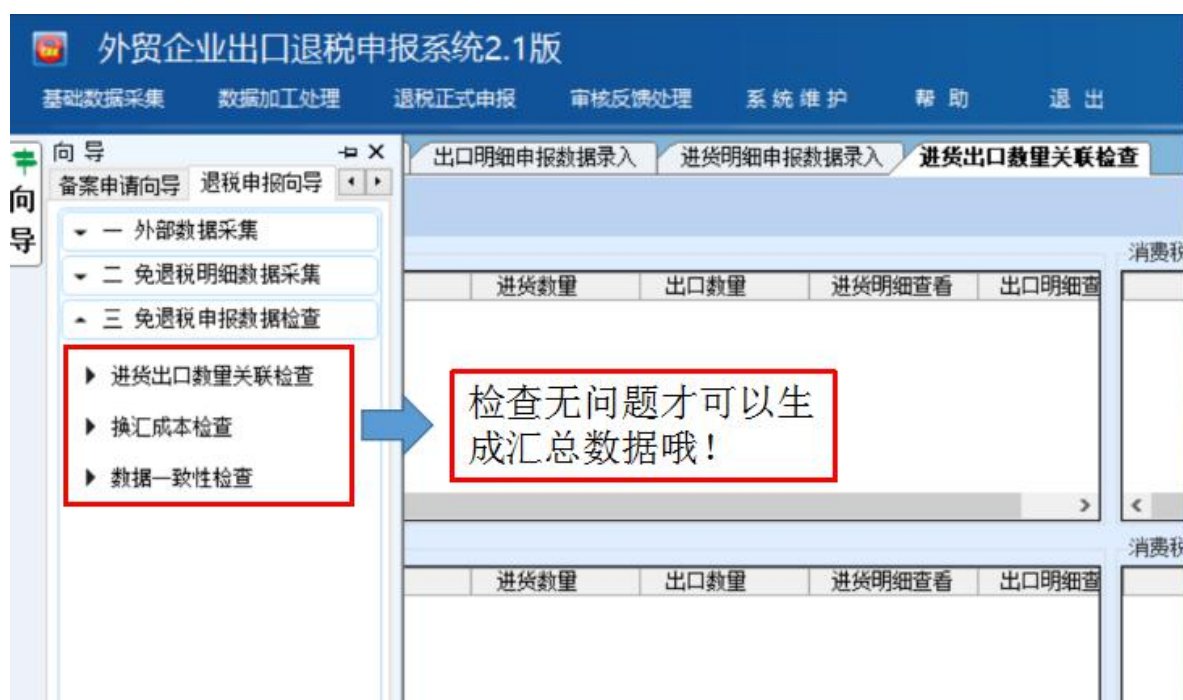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2.1版' (Foreign Trade Enterprise Export Refund Declaration System 2.1 Edition) interface.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navigation menu under '二 免退税明细数据采集' (2. Exemption from tax detailed data collection), with '出口货物收汇申报录入（已认定）' (Export goods receipt declaration (confirmed)) highlighted in a red box. The main window displays a form for '物收汇申报录入（已认定）' (Export goods receipt declaration (confirmed)). The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所属期 (Period), 申报批次 (Declaration batch), 序号 (Serial number), 出口报关单号 (Export declaration number), 出口发票号 (Export invoice number), 记销售日期 (Recording sales date), 销售币种代码 (Sales currency code), 销售币种 (Sales currency), 出口销售金额 (Export sales amount), 销售币种汇率 (Sales currency exchange rate), 人民币销售额 (RMB sales amount), 收入凭证号 (Income certificate number), 收汇日期 (Collection date), 结汇方式代码 (Settlement method code), 结汇方式 (Settlement method), 金融机构代码 (Financial institution code), 银行业务编号 (Bank business number), 收汇币种 (Collection currency), 收汇币种代码 (Collection currency code), 收汇金额 (Collection amount), and 收汇币种汇率 (Collection currency exchange rate).

③ 如果是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的企业，在“1. 外部数据采集”步骤中，仅需要完成第③步“认证发票信息读入”和“认证发票信息处理”。接着，在“退税向导——二 免退税明细数据采集”模块，点击“零税率出口明细申报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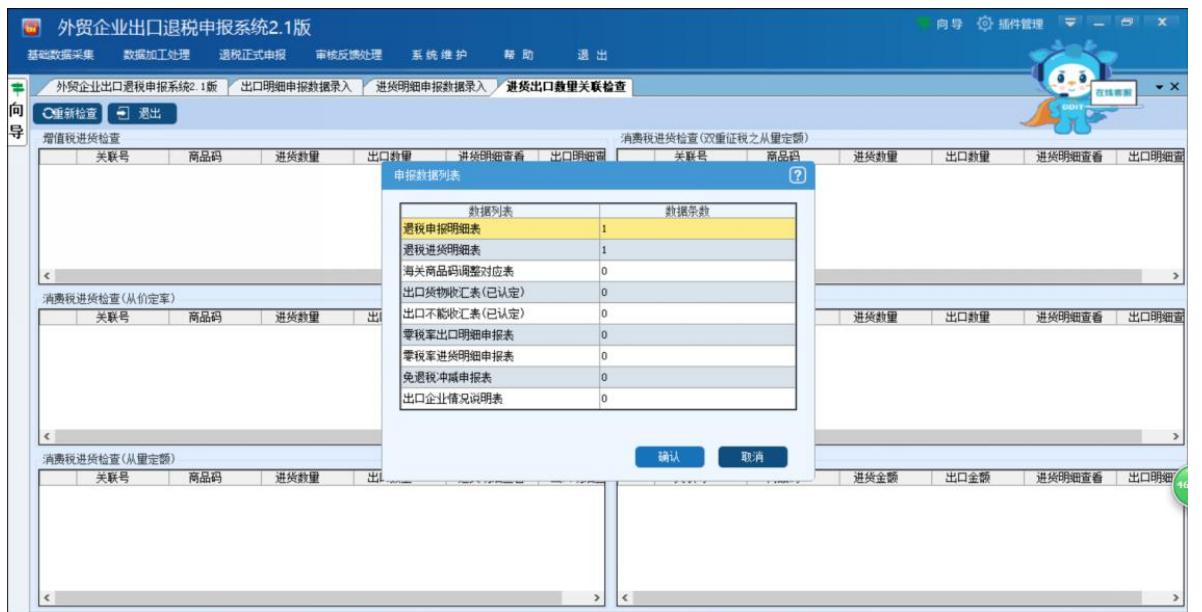
编写关联号，根据实际情况录入相关数据，录入完毕后点击“审核认可”，确认数据。再点击“零税率进货明细申报录入”，逐一对应关联号，录入进货数据，录入完毕后点击“审核认可”，确认数据。（进行零税率申报前，必须先完成出口退（免）税备案，具体操作详见备案流程。）



3. 申报数据检查。在“退税向导——三 免退税申报数据检查”模块，依次点击“进货出口数量关联检查”、“换汇成本检查”、“数据一致性检查”。



4. 明细数据确认。检查无误后（点击检查后界面无提示错误），在“退税向导——四 确认免退税明细数据——确认明细申报数据”模块，根据提示确认申报所属期和申报数据列表。



注意：如果数据检查有问题，外贸企业可在“退税向导——六 审核反馈处理——撤销已申报数据”模块中，进行对应数据撤销。



5. 汇总数据录入。在“退税向导——五 免退税申报——退税汇总申报表录入”模块，点击增加，在所属期一格按回车键，系统带出数据，确认后即可保存。



6. 申报数据生成。在“退税向导——五 免退税申报——生成退（免）税申报数据”模块，按照系统提示保存到对应路径。



7. 打印报表。在“退税向导——五 免退税申报——打印退（免）税申报数

据”模块，打印报表。



(二) 外贸企业在电子税务局提交申报数据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出口退税管理模块”，在新界面点击左侧的“出口退税在线申报”，在新界面点击“退税申报”，进入广东省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的申报界面。





1. **数据自检**。在“出口退（免）税申报——免退业务申报——免退数据自检”模块，上传在申报系统生成的申报压缩文件，进行数据自检。





注意：

① 点击“自检情况”里的数字按钮直接查看自检的审核疑点信息。或者点击操作栏里的“反馈下载”按钮，下载数据自检反馈 ZIP 文件，将反馈的 ZIP 文件读入到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的反馈信息处理中查看疑点详情。

② 如果自检提示“海关无此报关单号”，回到申报系统检查对应报关单是否录入错误。如果不是录错而是属于关单无信息的问题，需要先删除该张关单，重新生成数据和申报文件。

无信息的报关单要分情况处理，如果是电子口岸无信息，联系海关处理；如果是电子口岸有信息而电子税务局无信息，联系税管员做补发（由于信息传递是系统自动完成的，税务人员无法控制补发成功的时间，还请耐心等待）。

③ 如果自检提示“该发票在总局发票信息中不存在”，回到申报系统检查对应发票等是否录入错误。如果是发票无信息，在申报系统删除该张发票和对应的出口数据，重新生成数据和申报文件。无信息的发票联系主管税务部门处理。

2. 确认申报。自检无误后，点击“确认申报”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点击“确定”完成数据提交。或点击操作栏目框里的“确认申报”按键。申报完成后，平台会自动将“已确认申报数据”页面的数据直接转到“已受理申报数据”页面，可在此查看受理状态的实时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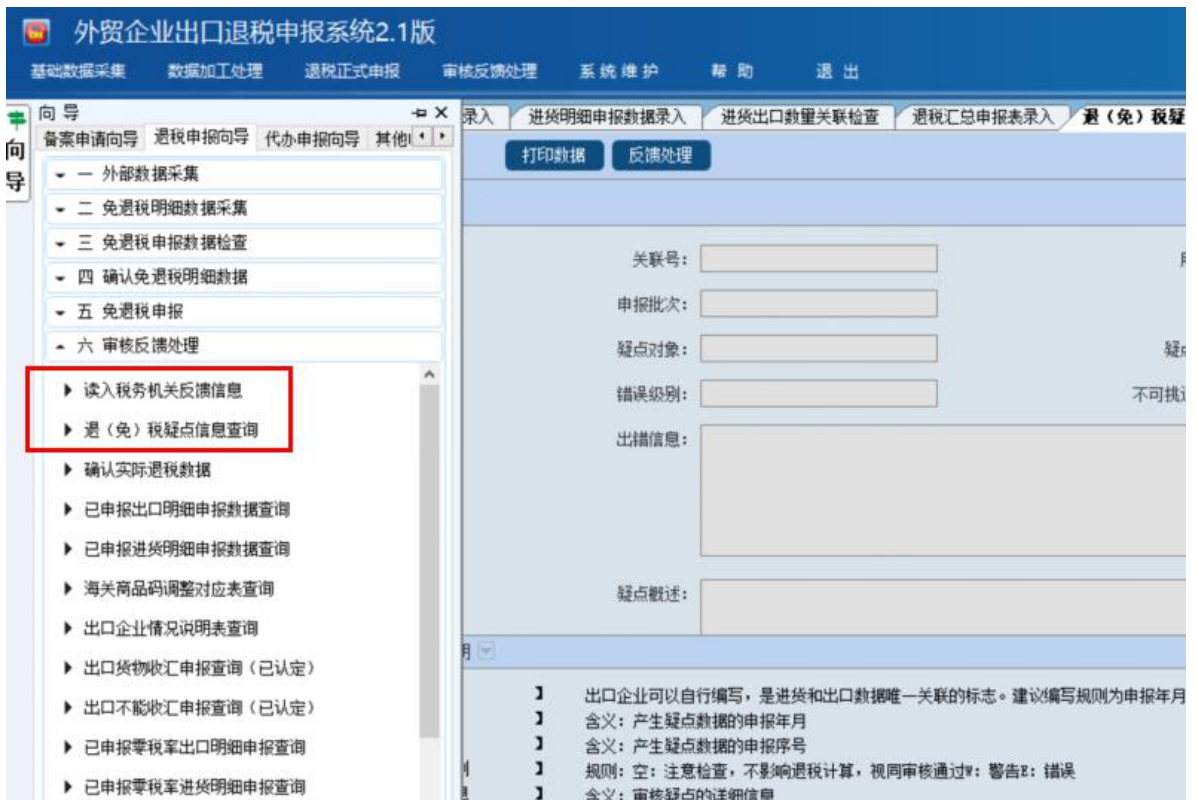


3. 审核数据下载。审核流程完毕后，在“出口退（免）税申报——免退业务申报——免退税审核结果下载”模块，下载申报的审核结果。



(三) 外贸企业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完成数据更新

在“退税向导——六 审核反馈处理——读入税务机关反馈信息”模块，选择从电子税务局审核结果下载模块下载的反馈信息文件。



三、证明开具类

• 证明开具需明确事项

外贸企业、生产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开具操作流程基本相同，不同种类的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开具操作流程基本相同，基本均可概括为：**第一步**，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录入申报数据；**第二步**，打印单证申报报表；**第三步**，生成单证申报数据压缩包；**第四步**，将生成的单证申报数据压缩包和其他需要报送的纸质资料影像件通过与税务机关确定的方式传递给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经审核后将通过网络渠道将办理结果反馈给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即可开具相关证明，如果纳税人需要税务机关出具纸质证明，税务机关将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 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

办理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业务前，纳税人应当确认相关的单证未申报退税或者虽已申报退税但已补缴了税款，方能办理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业务。办理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操作指引如下：（外贸企业、生产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开具操作流程基本相同，此处以生产企业为例）

1.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录入申报数据。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左侧的向导栏选择“单证申报向导”（外贸企业为“单证申报向导”）——“单证明细数据采集”——“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在相应出现的右侧界面点击“增加”按钮，



数据的采集项目会变成可编辑的状态，根据界面下方的“数据项说明”将需要填写的数据项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



此时系统会弹出“该条数据已校验通过”的窗口，继续点击“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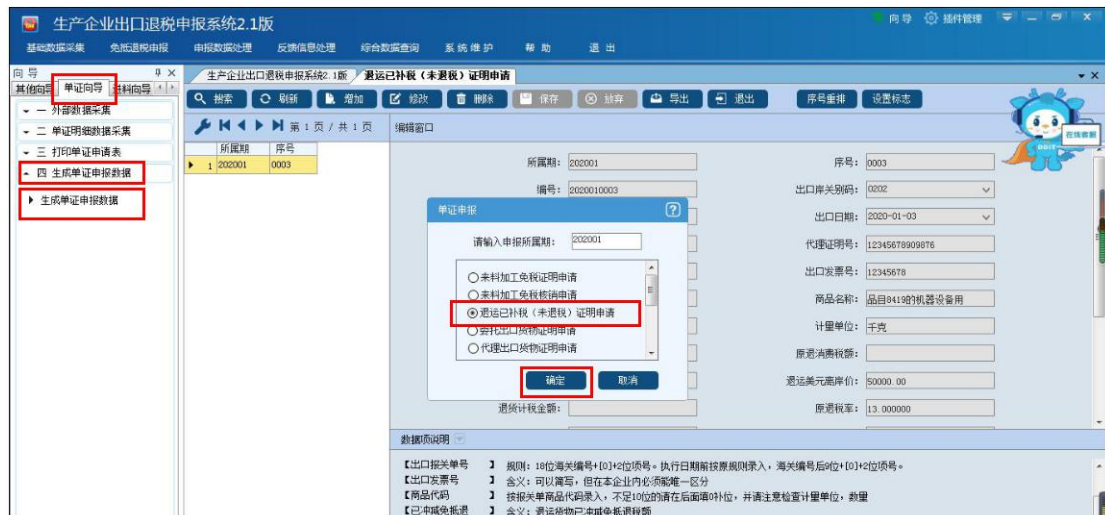
保存数据后，点击界面右上方的“设置标志”按钮，



在弹出来的窗口中，选择“设置单证申报标志”，并设置操作范围，点击“确认”。



2.打印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表。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左侧的向导栏选择“单证申报向导”——“打印单证申请表”——“打印单证申报报表”，在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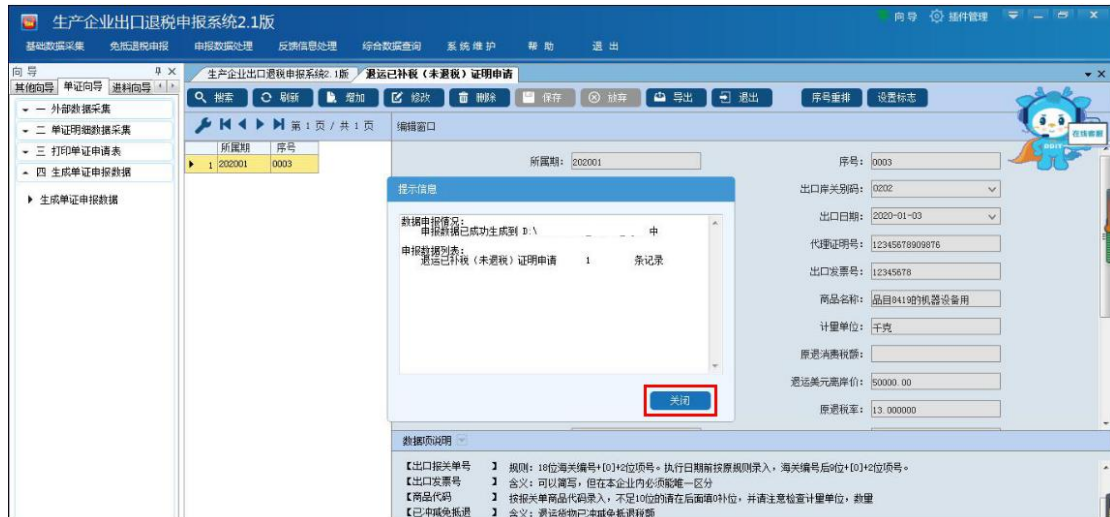
继 续 点 击 “ 确 认 ”



确定好保存路径后，点击“确定”（如需更改保存路径，可点击“浏览”按钮进行相关操作），



数据成功保存到相关路径中，点击“关闭”。



4.将生成的单证申报数据压缩包上传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进入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申报退税”模块，选择界面左侧的“出口退（免）税申报”——“单证业务申报”——“单证业务数据自检”，点击出现的相应界面中的“上传”按钮，



点击“选择文件”，选择第 3 步中生成的单证申报数据压缩包并点击“开始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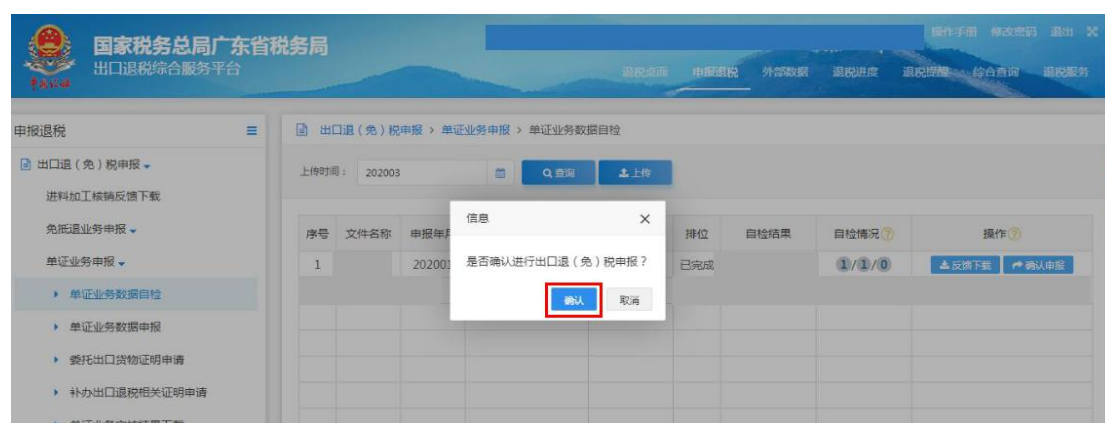
数据上传后即界面出现一条关于该数据的信息，在“操作”一栏点击“刷新”，此时会完成数据的自检，



纳税人可以看到自检的结果，也可点击“操作”栏的“反馈下载”按钮下载自检反馈再将其读入退税申报系统查看处理，当自检通过后，点击“操作”栏“确认申报”按钮即可进行申报，



点击“确认”完成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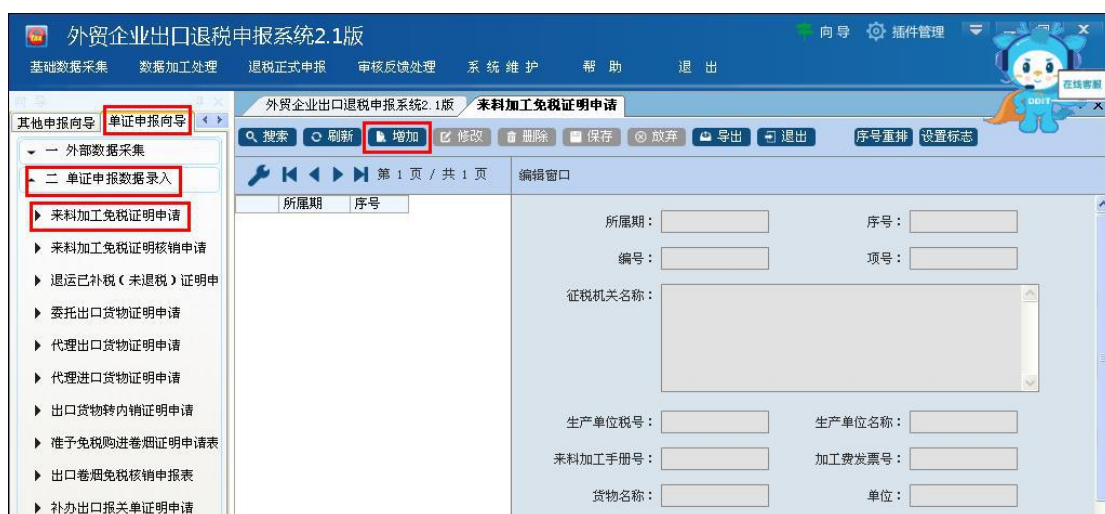


5.将生成的单证申报数据压缩包和其他需要报送的纸质资料影像件通过与税务机关确定的方式传递给税务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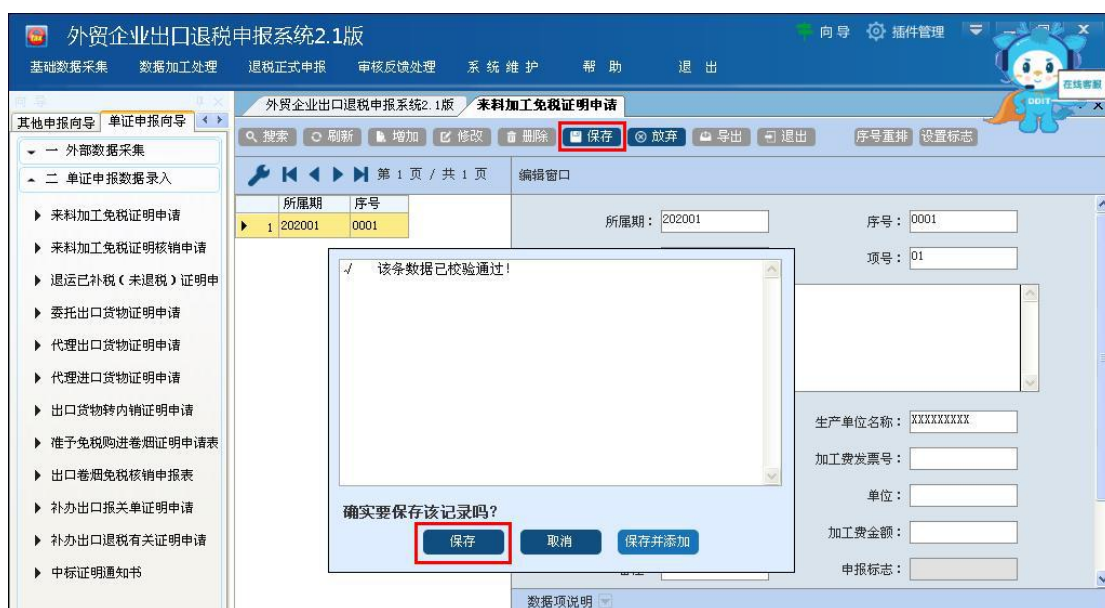
•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开具申请

办理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开具申请操作指引：（以外贸企业为例）

1.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录入申报数据。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左侧的向导栏选择“单证申报向导”——“单证明细数据采集”——“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申请”，在相应出现的右侧界面点击“增加”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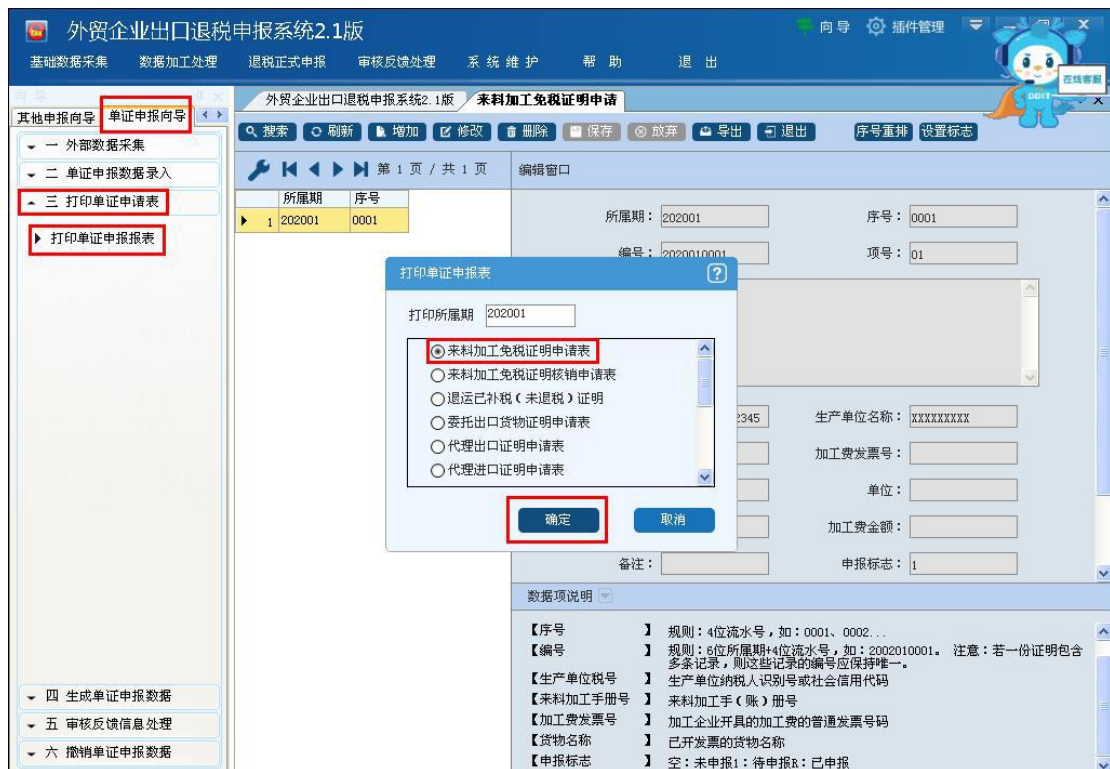
数据的采集项目会变成可编辑的状态，根据界面下方的“数据项说明”将需要填写的数据项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按钮，此时系统会弹出“该条数据已校验通过”的窗口，继续点击“保存”即可保存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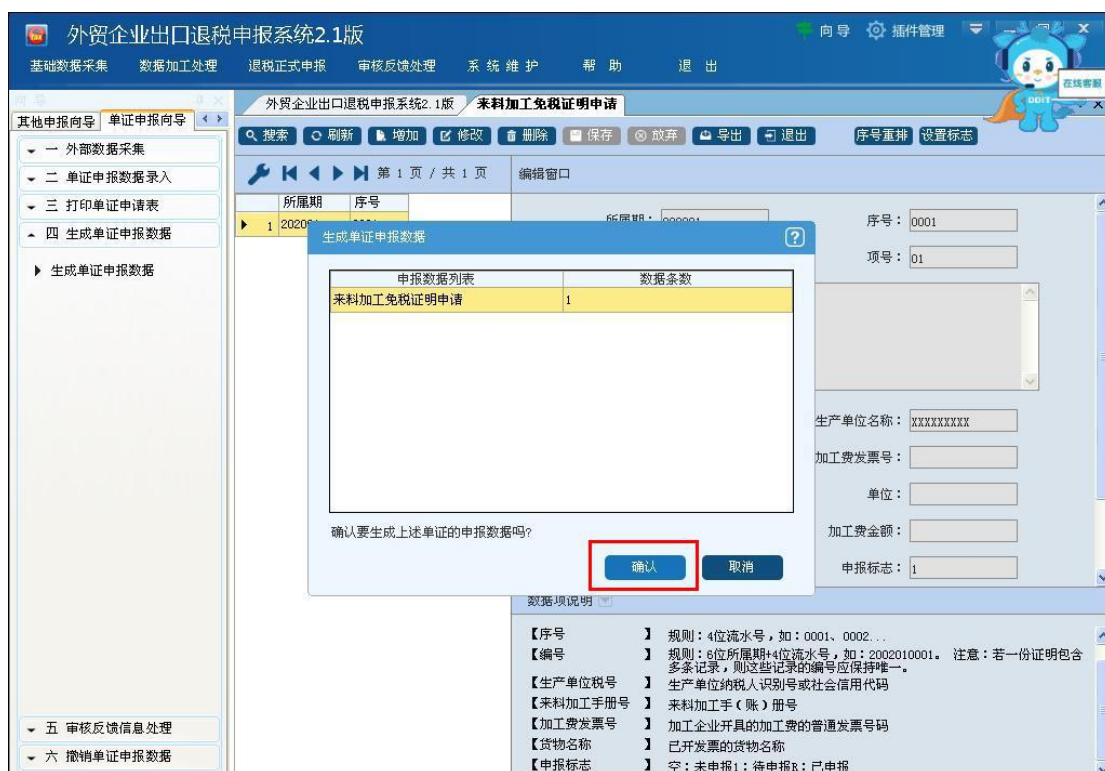
保存数据后，点击界面右上方“设置标志”按钮，在弹出的小窗口中选择“设置单证申报标志”并设置操作范围，点击“确认”。



2.打印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申请表。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左侧的向导栏选择“单证申报向导”——“打印单证申请表”——“打印单证申报报表”，在弹出的小窗口中选择“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申请表”，点击“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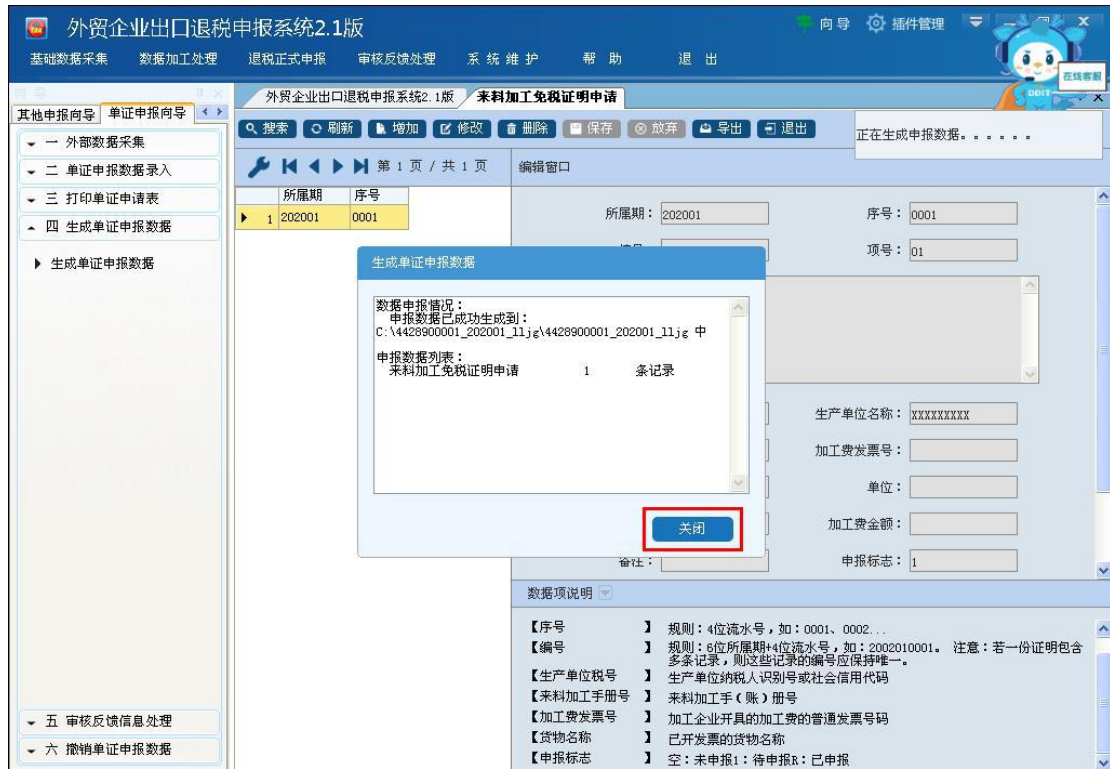
继续点击“确认”，



确定好保存路径后，点击“确定”（如需更改保存路径，可点击“浏览”按钮进行相关操作），



数据成功保存到相关路径中，点击“关闭”。



4.将第3步生成的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申请数据及其他需要报送的资料通过与税务机关确认过的传递方式传递给税务机关。

•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

办理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操作指引：（以外贸企业为例）

1.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录入申报数据。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左侧的向导栏选择“单证申报向导”——“单证明细数据采集”——“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在相应出现的右侧界面点击“增加”按钮，



数据的采集项目会变成可编辑的状态，根据界面下方的“数据项说明”将需要填写的数据项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按钮，此时系统会弹出“该条数据已校验通过”的窗口，继续点击“保存”即可保存数据。



保存数据后，点击界面右上方“设置标志”按钮，在弹出的小窗口中选择“设置

单证申报标志”并设置操作范围，点击“确认”。



2.打印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表。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左侧的向导栏选择“单证申报向导”——“打印单证申请表”——“打印单证申报报表”，在弹出的小窗口中选择“代理出口证明申请表”，点击“确定”，



将该申请表打印出来后，相关人员在申请表签名并加盖纳税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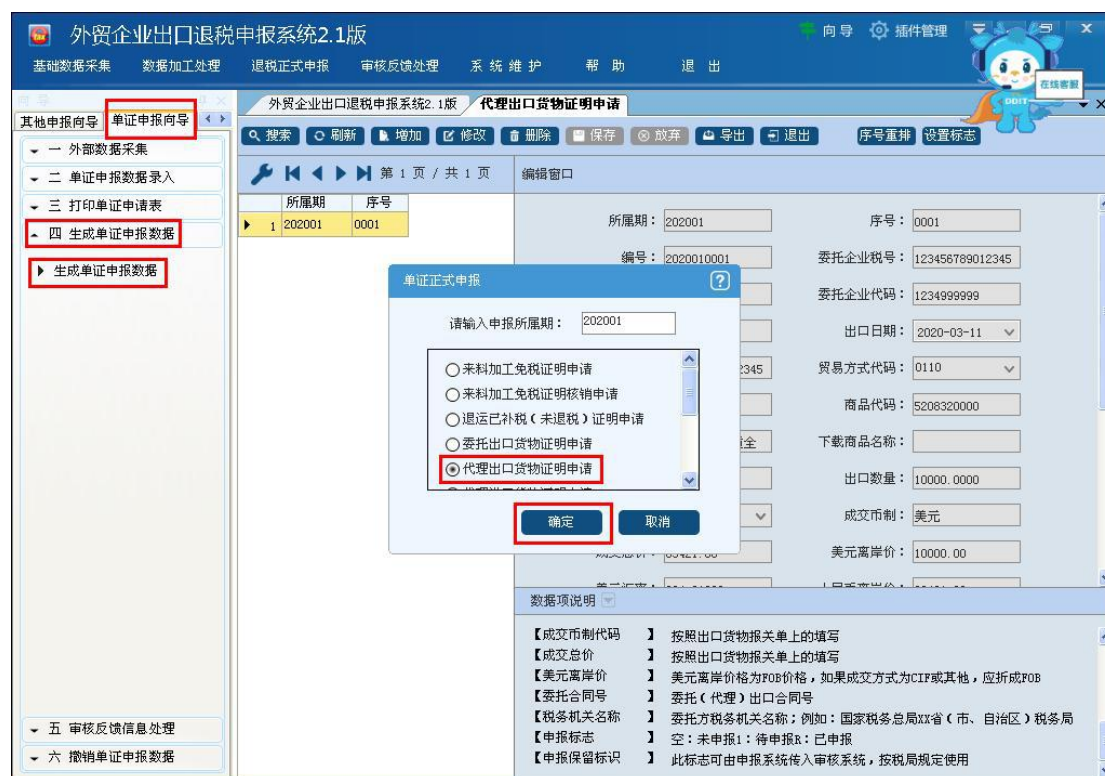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表

海关企业代码: []
 纳税人名称(公章): []
 纳税人识别号: [] 金额单位: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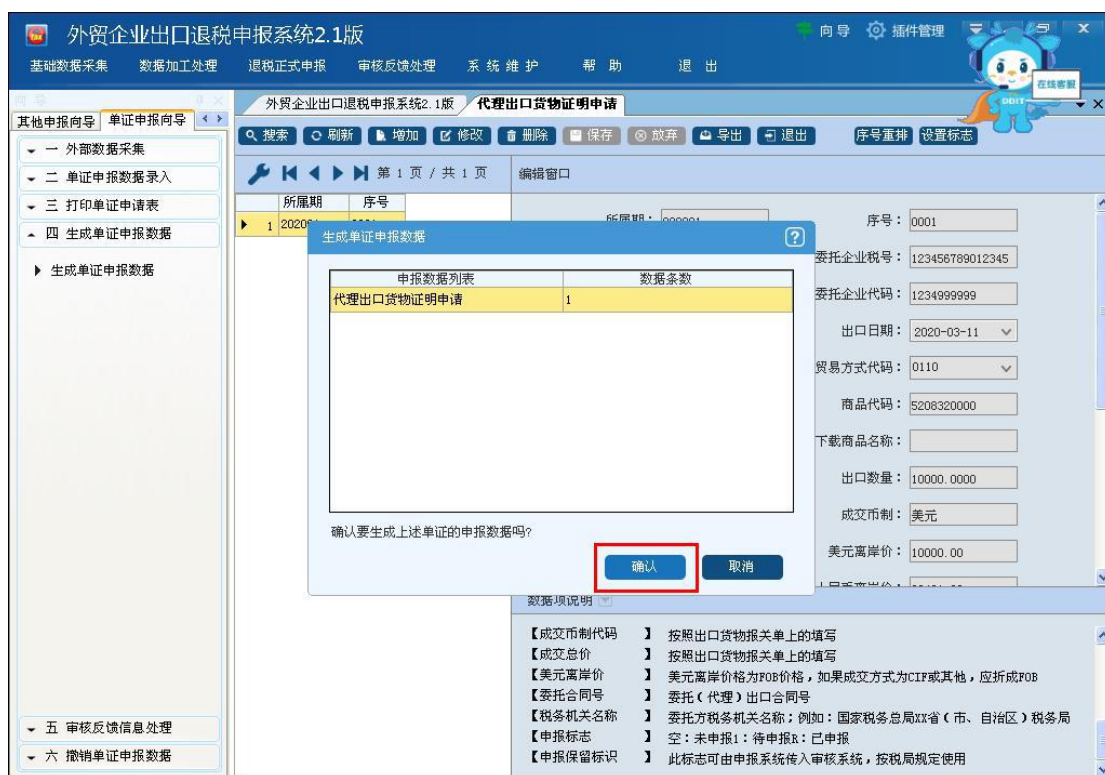
序号	编号	委托方纳税人名称	委托方纳税人识别号	出口货物报关单号	出口货物报关单号	贸易方式	出口商品代码	出口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出口数量	成交币制	成交总价	美元离岸价	委托(代理)合同号	退税单证不齐全标志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001	1010010001	*****	123456789012345	123456789012345678901		一般贸易	5208320000	来料加工贸易货物	%	10000.0000	美元	6342100	10000.00	1234567890		
										小计	10000.0000	63421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0	6342100	10000.00			

经办人: _____ 财务负责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负责人): _____ 填报日期: 2020年3月18日 第1页/共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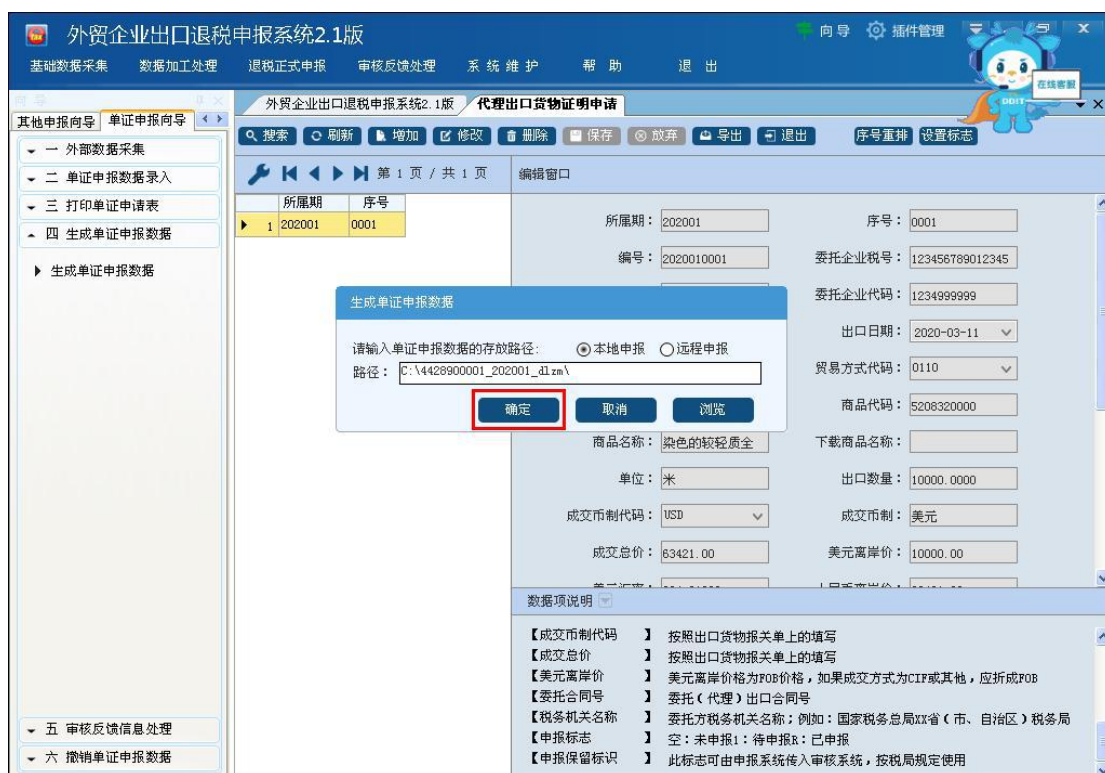
3.生成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数据。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左侧的向导栏选择“单证申报向导”——“生成单证申报数据”——“生成单证申报数据”，在弹出的小窗口中选择“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点击“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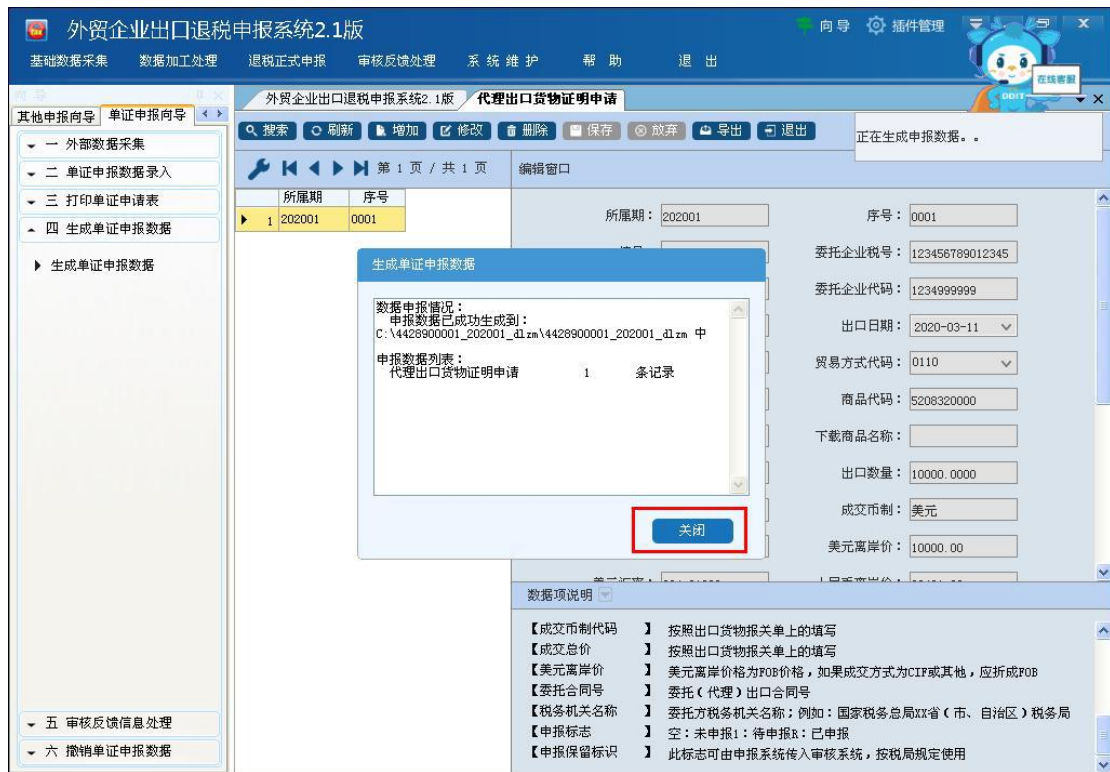
继续点击“确认”，



确定好保存路径后，点击“确定”（如需更改保存路径，可点击“浏览”按钮进行相关操作），



数据成功保存到相关路径中，点击“关闭”。



4.将第3步生成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数据及其他需要报送的资料通过与税务机关确认过的传递方式传递给税务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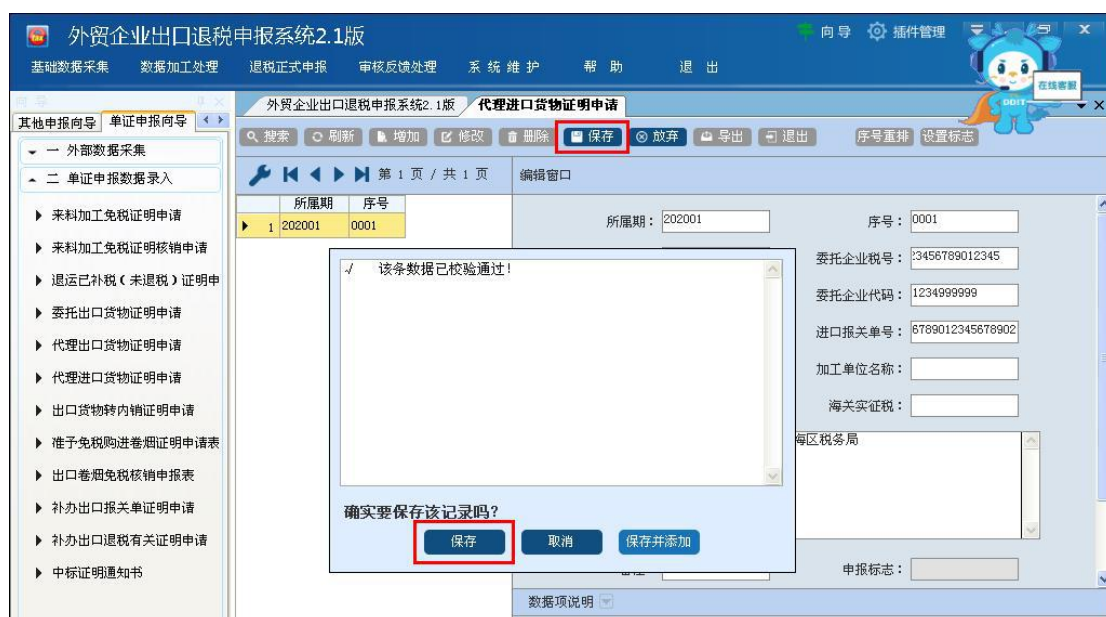
•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申请

办理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申请操作指引：（以外贸企业为例）

1.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录入申报数据。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左侧的向导栏选择“单证申报向导”——“单证明细数据采集”——“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申请”，在相应出现的右侧界面点击“增加”按钮，



数据的采集项目会变成可编辑的状态，根据界面下方的“数据项说明”将需要填写的数据项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按钮，此时系统会弹出“该条数据已校验通过”的窗口，继续点击“保存”即可保存数据。



保存数据后，点击界面右上方“设置标志”按钮，在弹出的小窗口中选择“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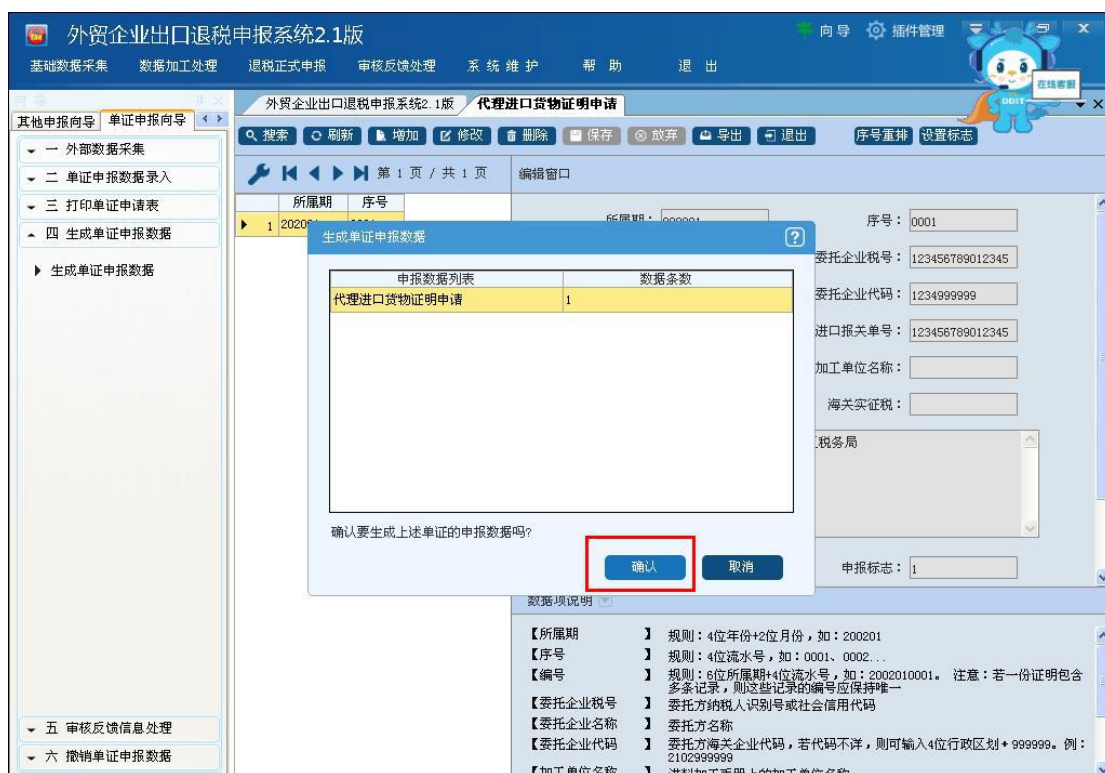
单证申报标志”并设置操作范围，点击“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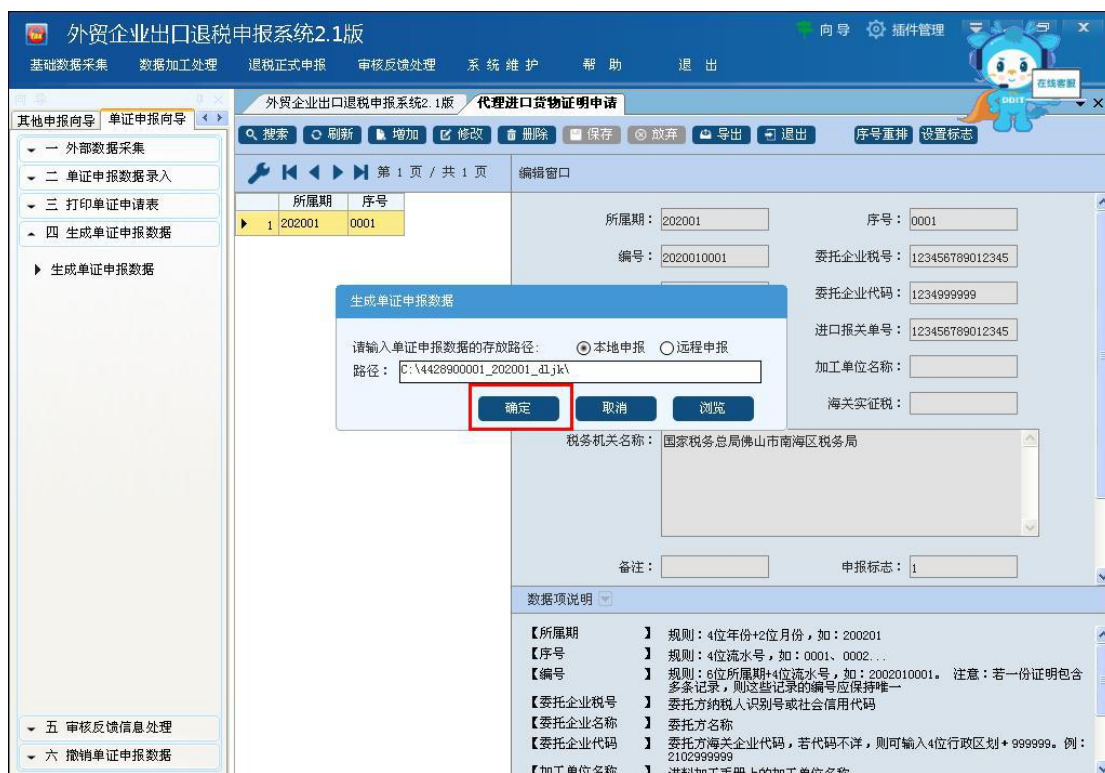
2.打印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申请表。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左侧的向导栏选择“单证申报向导”——“打印单证申请表”——“打印单证申报报表”，在弹出的小窗口中选择“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申请表”，点击“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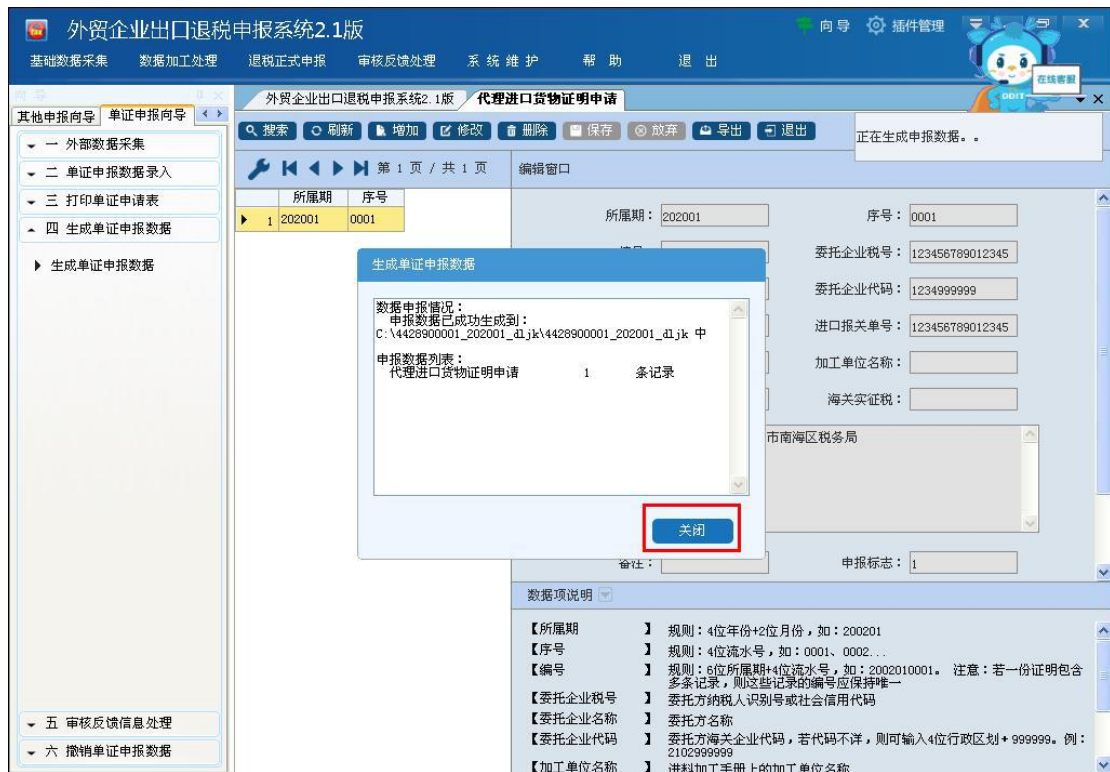
继续点击“确认”，



确定好保存路径后，点击“确定”（如需更改保存路径，可点击“浏览”按钮进行相关操作），



数据成功保存到相关路径中，点击“关闭”。



4.将第3步生成的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申请数据及其他需要报送的资料通过与税务机关确认过的传递方式传递给税务机关。

• 查询证明开具类业务办理结果

查询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的开具业务办理结果操作指引：

1.在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下载审核结果。进入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的“申报退税”模块，选择“出口退（免）税申报”——“单证业务申报”——“单证业务审核结果下载”，在右侧的“单证类型”、“申报年月”中设置相应的数据值，点击“查询”按钮查询相应的审核结果并点击“下载”按钮，将审核结果下载到本地。



2.将审核结果导入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将审核结果导入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生产企业在向导栏选择“单证向导”——“审核反馈信息处理”——“税务机关反馈信息读入”来读入已下载到本地的审核结果；外贸企业在向导栏选择“单证申报向导”——“审核反馈信息处理”——“读入税务机关反馈信息”来读入已下载到本地的审核结果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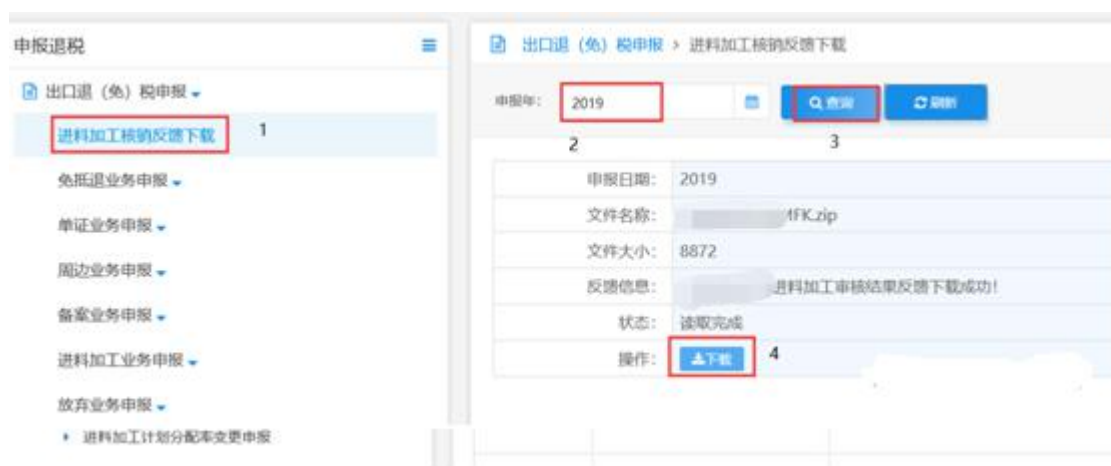
四、其他

•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核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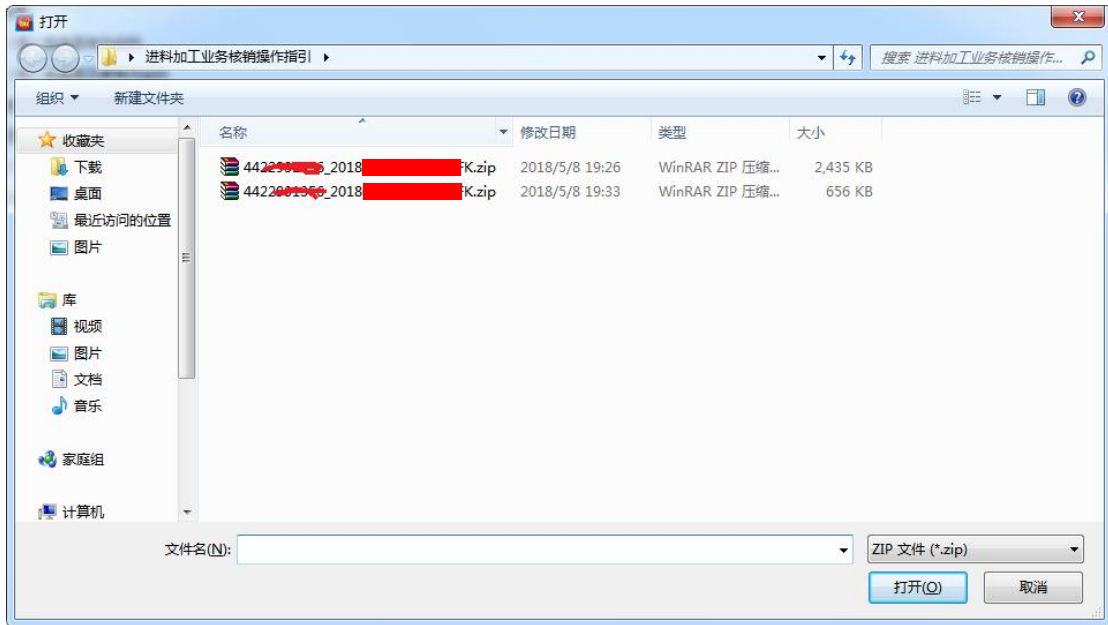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核销包括“获取进料加工核销反馈数据”、“进料加工反馈查询”、“进料加工核销数据采集”、“生成进料加工申报数据”、“打印进料加工申报表”、“进料加工反馈接收和处理”等相关操作步骤，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第一步：获取进料加工核销反馈数据

一、生产企业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出口退税管理—申报退税—出口退（免）税申报—进料加工核销反馈下载”，获取进料加工核销反馈数据。



二、通过“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反馈信息处理—税务机关反馈信息读入”菜单，根据系统提示选择获取的进料核销反馈数据，将相关数据读入到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如下图。



第二步：进料加工反馈查询

一、本年度应核销手（账）册查询

完成数据进料加工核销反馈数据读入后，出口企业可通过“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反馈信息处理—进料加工反馈信息查询—一手（账）册核销数据查询”菜单查询本年度需核销的手（账）册情况，如下图。



注：出口企业可通过该界面中的“导出”功能导出税务部门反馈需核销的手（账）明细，方便核查具体的手（账）册编号。

二、核销报关单明细查询

出口企业可通过“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反馈信息处理—进料加工反馈信息查询—核销报关单明细查询”菜单查询本年度税务部门反馈需核销的手（账）册对应的报关单明细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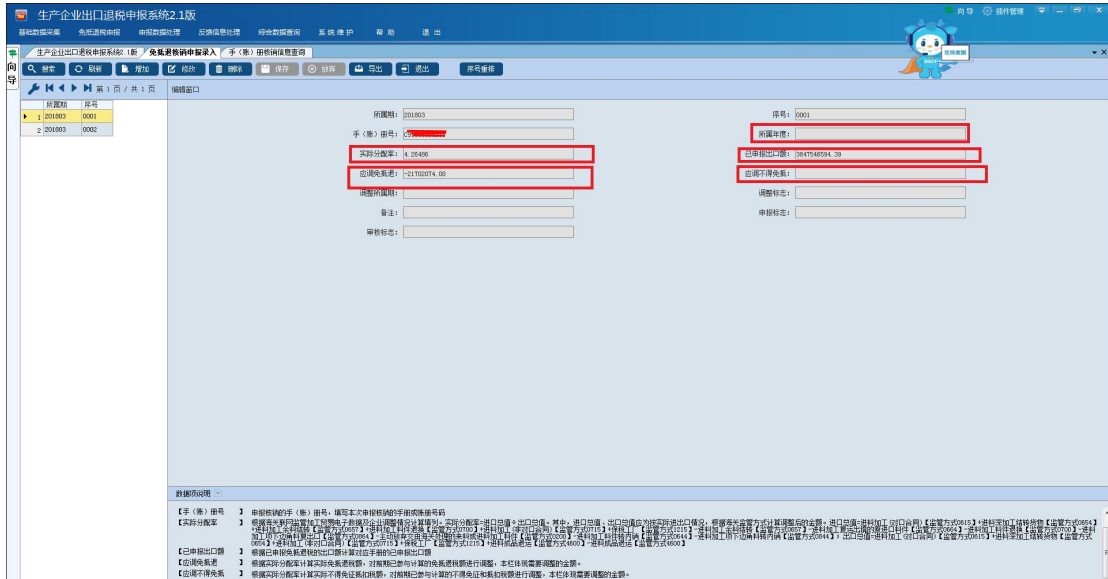


注：出口企业可通过该界面中的“导出”功能导出税务部门反馈需核销报关单明细数据，方便核查企业实际进口总值、实际出口总值与税务部门反馈的进口总值、出口总值是否存在差异。

第三步：进料加工数据采集

一、免抵退核销申报录入

通过“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基础数据采集—进料加工业务明细录入—免抵退核销申报录入”菜单，在操作界面中点击“增加”按钮录入需核销的手册（账册）号，如下图。



注：

（一）在录入数据时，电子手册不需录入“所属年度”，但电子账册必须录入“所属年度”。

（二）“实际分配率”、“已申报出口额”、“应调免抵退”、“应调不得免抵”由系统自动计算产生，不需人工录入。出口企业应核实系统计算的“实际分配率”、“应调免抵退”、“应调不得免抵”是否正确。

（三）“实际分配率”是根据税务反馈的核销报关单数据自动计算产生的，若系统计算的“实际分配率”与企业计算的分配率存在差异的，可通过“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核销数据调整表”录入相关的进、出口报关单调整数据。

（四）若出口企业为电子账册的，即使税务部门反馈的“手（账）册核销数据查询”不存在该电子账册的相关记录，但企业在上一年度有发生电子账册申报业务的，也需要录入对应电子账册的核销申报数据进行核销操作。

二、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核销数据调整表录入

通过“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基础数据采集—进料加工业务明细录入—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核销数据调整表”菜单，在操作界面中点击“增加”按钮录入需调整的进、出口报关单数据，如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djustment Table for Customs Clearance Data of Cancelled Handbooks (Ledgers)' form. The form includes the following fields:

- 所属期: 201803
- 手（账）册号: 0270000000
- 进（出）口标识: I
- 代理报关号:
- 进（出）口日期: 2017-12-31
- 监管方式名称: 进料对口
- 人民币到岸价: 80000.00
- 美元销售额:
- 美元:
- 申报标志:
- 序号: 0001
- 所属年度: 2018
- 报关单号: 0100000000
- 申报日期: 2017-12-31
- 监管方式代码: 0615
- 美元到岸价: 0.0000.00
- 海关实征税额:
- 人民币销售额:
- 申报标志:

注:

- (一) 进（出）口标识：进口报关单填写“I”，出口报关单填写“E”。
- (二) 监管方式应根据实际的贸易方式填写，如进料对口报关单的，监管方式填写“0615”。
- (三) 进口报关单需填写“美元到岸价”、“人民币到岸价”。
- (四) 出口报关单需填写“美元销售额”、“人民币销售额”。

注意：企业填写完“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核销数据调整表”后，要重新到“免抵退核销申报录入”，按“修改”按钮，在“手（账）册号”一栏按回车键，系统会重新计算“实际分配率：、”应调免抵退”、“应调不得免抵”这几个金额。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Deduction and Refund Declaration Entry' form. The form includes the following fields:

- 所属期: 202001
- 手（账）册号: E5110
- 实际分配率: 36.22932

所属期	序号
1	0001

第四步：生成进料加工申报数据

通过“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免抵退税申报—生成进料加工数据”菜单，根据系统提示生成进料加工数据，如下图。

生成申报数据

所属期： 201803

计划分配率备案

计划分配率变更

免抵退核销申报

确认 取消

第五步：打印进料加工申报表

通过“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免抵退税申报—打印进料加工报表”菜单，根据系统提示分别打印“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申报表”和“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如下图。

打印进料加工业务报表

打印所属期 201803

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备案表

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申报表

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

打印预览 取消

第六步：进料加工核销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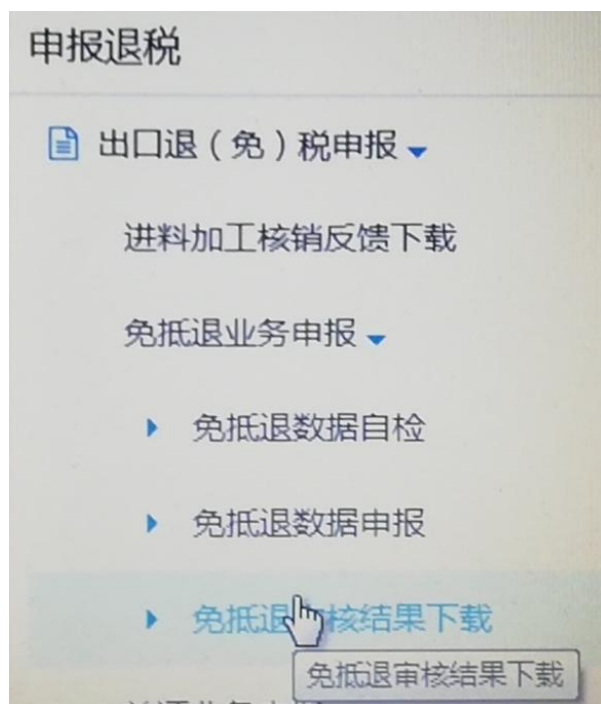
生产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出口退税管理—申报退税—出口退（免）税申报—进料加工核销申报”上传在申报系统生成的电子数据。



若税务部门核销发现企业报送数据存在问题的，出口企业需按上述的操作步骤调整相关的数据，直至税务部门确认核销数据无误为止。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申报表电子数据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申报表电子数据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申报表电子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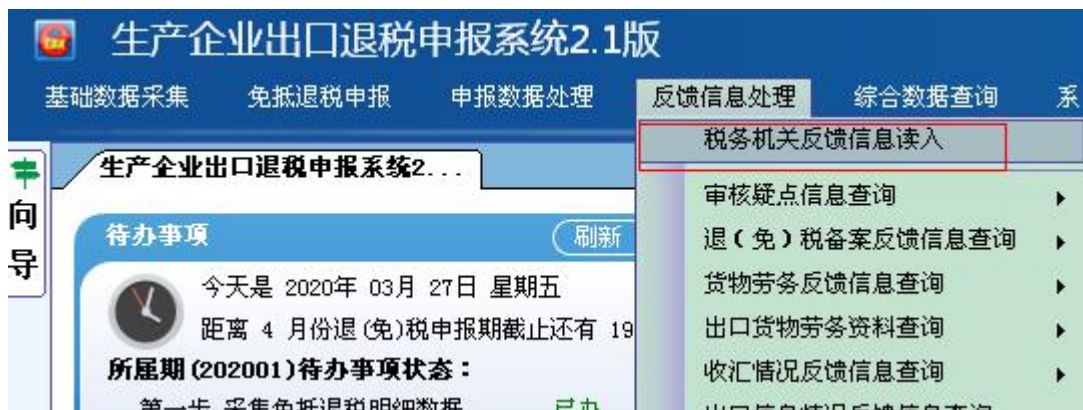
第七步：进料加工反馈接收和处理

一、税务部门完成核销操作后，生产企业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出口退税管理—申报退税—出口退（免）税申报—免抵退业务申报—免抵退审核结果下载”获取进料加工核销反馈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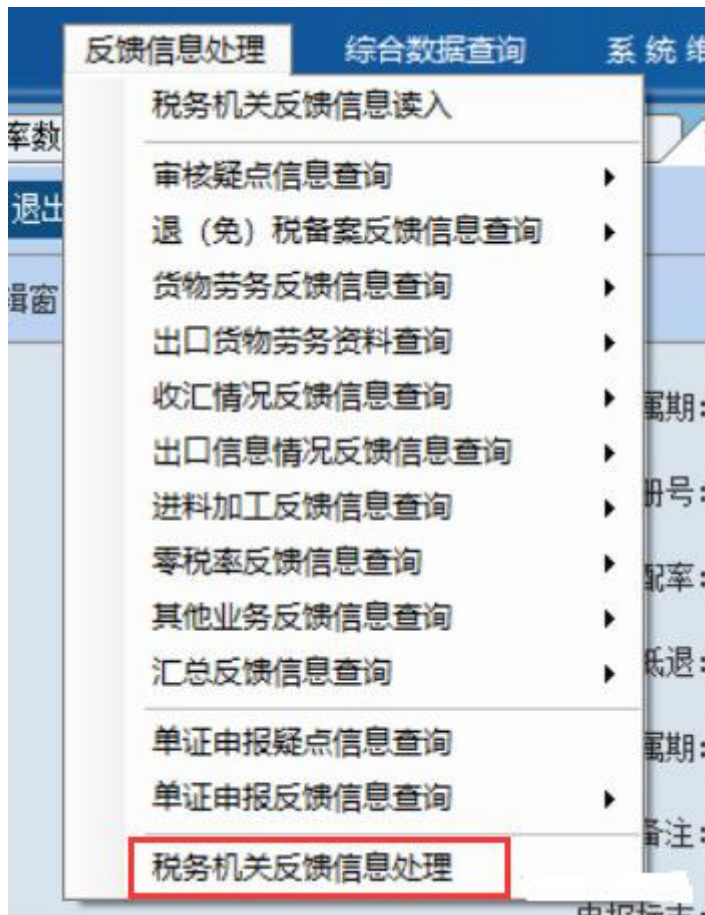


二、通过“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反馈信息处理—税务机关反馈信息读入”菜单，根据系统提示选择获取的进料核销反馈数据，将相关数据读入到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如下图。





三、通过“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反馈信息处理—税务机关反馈信息处理”菜单，对读入申报系统的反馈信息进行处理。



处理后，在“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反馈信息处理—进料加工反馈信息查询—免抵退税核销数据查询”可以查询核销的情况。

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2.1版

基础数据采集 免抵退税申报 申报数据处理 反馈信息处理 综合数据查询 系统维护 帮助 退出

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2.1版

待办事项 [刷新](#)

今天是 2020年 03月 23日 星期一
距离 4 月份退(免)税申报期截止还有 23 天

所属期 (202001) 待办事项状态:

- 第一步 采集免抵退税明细数据 **已办**
- 第二步 确认免抵退税明细申报 **已办**
- 第三步 采集免抵退税汇总数据 **已办**
- 第四步 生成免抵退税申报数据 **已办**

辅助工具

- 系统体检 [查看](#)
- 全面检测数据健康指数 [查看](#)
- 指标分析 [查看](#)
- 图形化指标分析、退税数据走势
- 最新资讯 [查看](#)

反馈信息处理

- 税务机关反馈信息读入
- 审核疑点信息查询
- 退(免)税备案反馈信息查询
- 货物劳务反馈信息查询
- 出口货物劳务资料查询
- 收汇情况反馈信息查询
- 出口信息情况反馈信息查询
- 进料加工反馈信息查询
- 零税率反馈信息查询
- 其他业务反馈信息查询
- 汇总反馈信息查询
- 单证申报疑点信息查询
- 单证申报反馈信息查询
- 税务机关反馈信息处理

业务分析类

- 征(退)税率监控
- 免税申报监控

全面测评数据健康指数

全面检测数据健康指数，以保证系统数据的良性循环，保障最大退税利益。

- 手(账)册核销信息查询
- 核销报关单明细查询
- 计划分配率备案查询
- 计划分配率变更查询
- 免抵退税核销申报查询
- 实际分配率反馈查询
- 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查询
- 免抵退税核销数据查询
- 进料加工手册登记查询
- 进料加工手册核销查询
- 进口料件明细数据查询
- 进料加工保税料件查询

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2.1版

基础数据采集 免抵退税申报 申报数据处理 反馈信息处理 综合数据查询 系统维护 帮助 退出

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2.1版 免抵退税核销数据查询

搜索 刷新 导出 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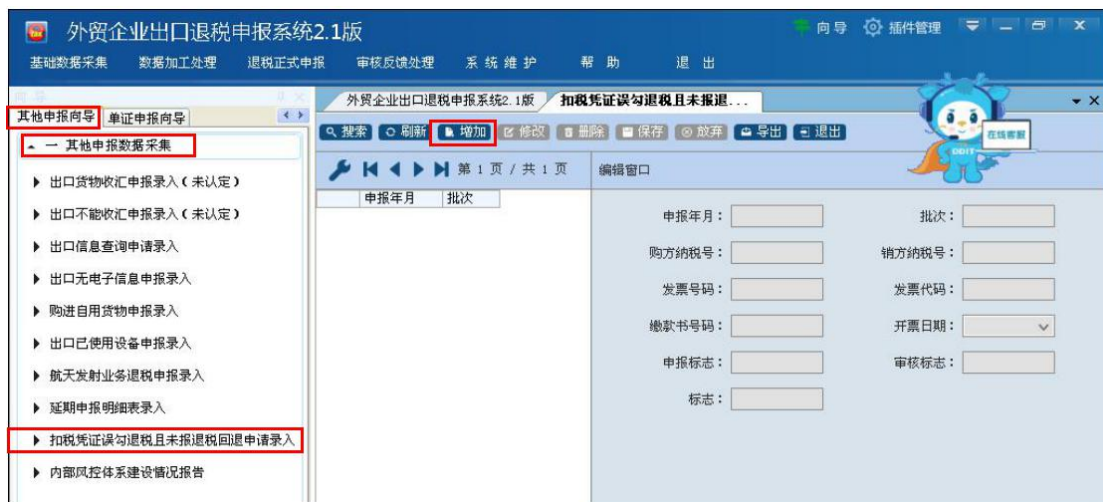
第 1 页 / 共 1 页 编辑窗口

所属期	序号
所属期: <input type="text"/>	序号: <input type="text"/>
手(账)册号: <input type="text"/>	分配率年度: <input type="text"/>
计划分配率: <input type="text"/>	已收齐销售额: <input type="text"/>
全部销售额: <input type="text"/>	实际分配率: <input type="text"/>
应调免抵退: <input type="text"/>	应调不得免抵: <input type="text"/>
调整所属期: <input type="text"/>	调整标志: <input type="text"/>
申报标志: <input type="text"/>	审核标志: <input type="text"/>
备注: <input type="text"/>	

• 外贸企业扣税凭证误勾退税且未报退税回退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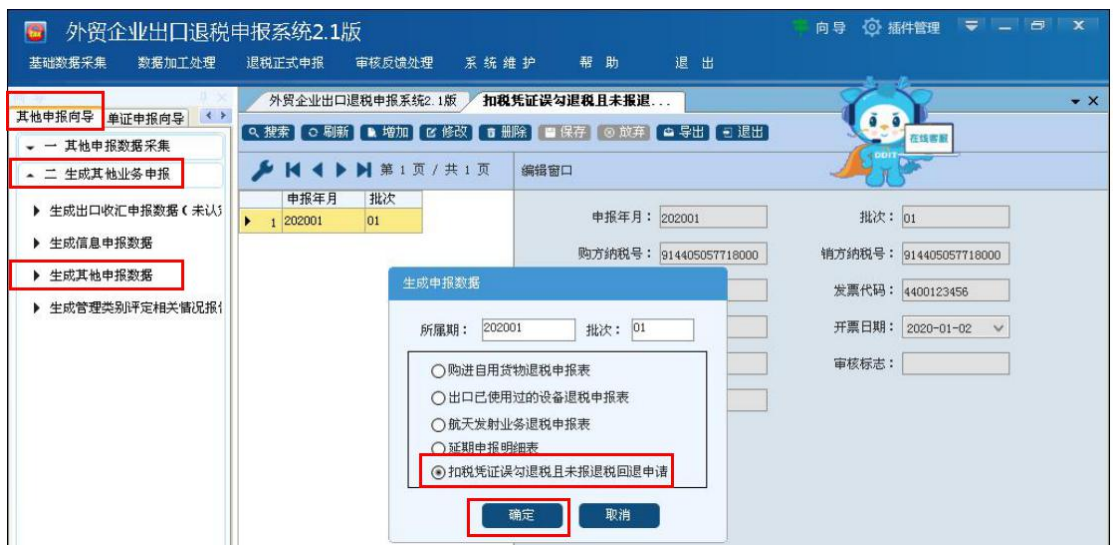
外贸企业扣税凭证误勾退税且未报退税回退申请的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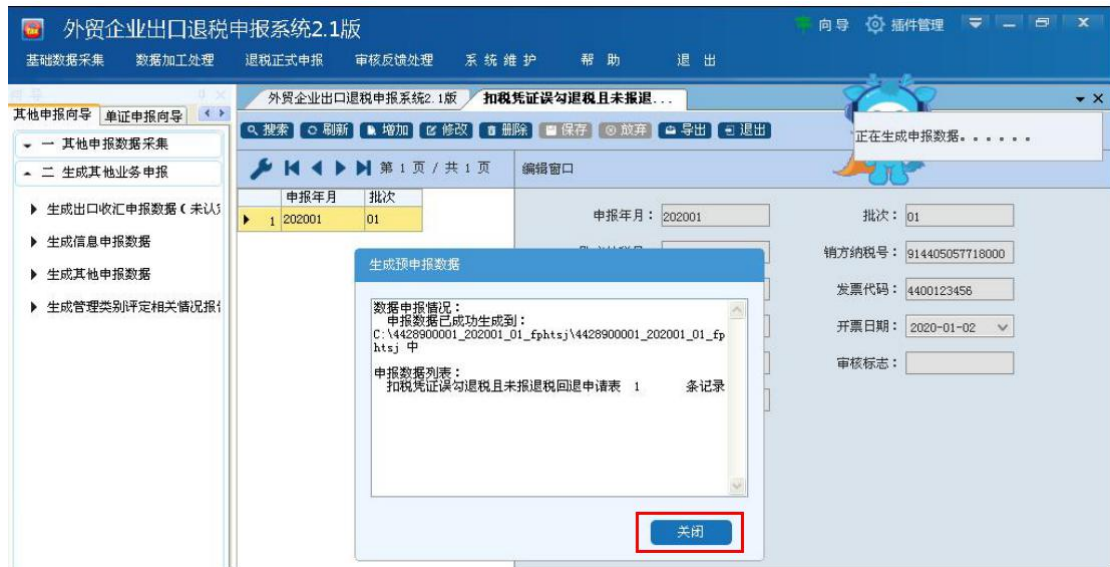
(1) 采集数据。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选择“其他申报向导”——“其他申报数据采集”——“扣税凭证误勾退税且未报退税回退申请录入”功能录入并保存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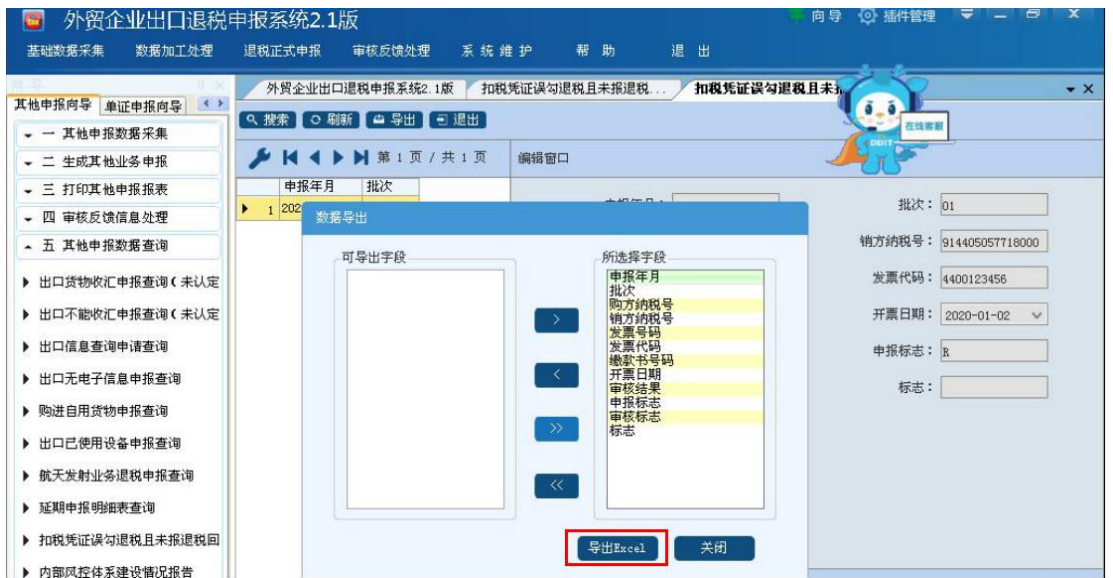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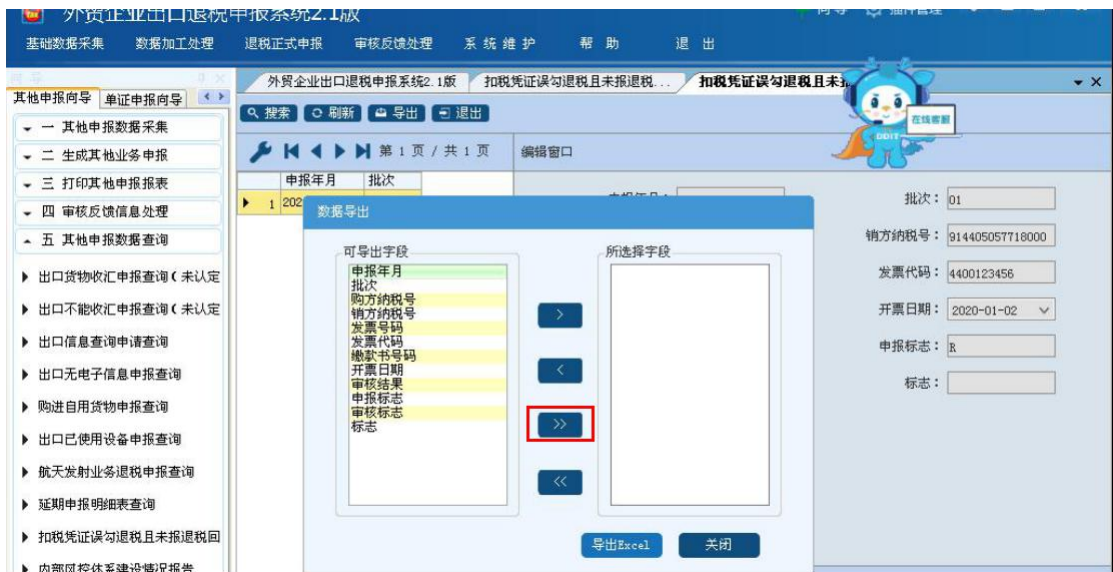
(2) 生成并保存申报数据压缩包。在“其他申报向导”——“生成其他业务申报”——“生成其他申报数据”生成并保存申报数据压缩包。





(3) 导出数据表。在“其他申报向导”——“其他申报数据查询”——“扣税凭证误勾退税且未报退税回退申请查询”，导出并保存 excel 格式的数据表。





WPS 表格

开始 插入 页面布局 公式 数据 审阅 视图 加载项 特色功能 未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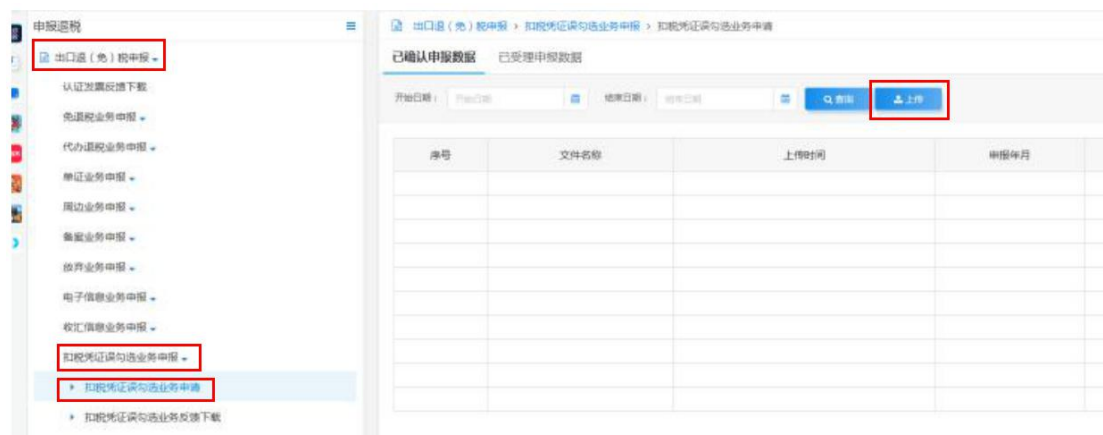
粘贴 格式刷 B I U 田 格式 条件格式 表格样式 符号 求和 筛选 排序

工作簿2*

	A1	申报年月										
		B	C	D	E	F	G	H	I	J	K	L
		申报年月	批次	购方纳税号	销方纳税号	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缴款书号码	开票日期	审核结果	申报标志	审核标志
1		202001	01	914405057718000001	914405057718000002	12345678	4400123456		2020-01-02		R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4) 将第 2 步生成的申报数据压缩包上传至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进入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申报退税”模块，选择“出口退(免)税申报”——“扣税

凭证误勾选业务申请”——“扣税凭证误勾选业务申请”，在相应出现的界面选择上传第 2 步生成的申报数据压缩包即可。



(5) 将第 3 步保存的 excel 数据表通过与税务机关确认过的方式传递给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